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一〇六年度年報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se.com.tw>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ystech.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劉賢文
職 稱：熱傳事業部總經理
電 話：(07) 371-3588
網 址：robert@ystech.com.tw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梁湘宜
職 稱：總管理處處長
電 話：(07) 371-3588
網 址：joyce_liang@ystech.com.tw

(三)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29 號
電 話：(07) 371-358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220 號 9 樓
電 話：(02) 2883-3896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南屯區永春南路 321 號
電 話：(04) 2381-8755

(四)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41 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 2371-165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五) 最近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博任、陳國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 801 中正四路 211 號 12 樓之 6
電 話：(07) 213-0888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六)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 公司網址：www.ystech.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 質押變動情形	27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28
十、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及辦理情形.....	37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目 錄	頁 次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	59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書表報告書.....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3
五、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之情事.....	18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90
二、財務績效.....	191
三、現金流量.....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9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主要生產高性能散熱風扇、散熱模組、精密工業扇、開飲機、紙巾機、冰酒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陶瓷電暖器...等產品，擁有堅強的製造及研發能力。近年來，本公司在散熱產業具有領導地位，並成功整合精密交直流馬達、心理聲學、熱學與流體力學的核心技術，長期致力於核心技術的發展，擴大產品與策略的差異化，且成功切入國外汽車及通訊等市場，客戶遍及歐、美、日、亞、韓等全球重要區域，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如中國、印度、印尼等國家。除全系列產品與全球接軌，符合歐盟環保規範（RoHS）外，更執行品質的差異化策略，全面導入全球嚴格的 TS16949 品質管理系統與 OHSAS 18000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提出用心、決心、信心及熱心的四心政策，以彈性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為公司大幅成長累積更大能量。

（一）106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 億 1,984 萬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 億 1,284 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459 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93 萬元。綜觀 106 年度營業實績，營收主要受到熱傳事業部成功切入中國汽車大廠供應鏈及家電事業部接獲日本知名品牌客戶訂單，致使營收大幅成長。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增加 5.51%，106 年度本期淨利亦較 105 年增加 8.70%。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客戶之開發，並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以追求更大的成長及獲利。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4 億 1,984 萬元，預算數為新台幣 28 億 2,950 萬元，達成率 85.52%；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 3.58%，105 年度 3.50%；106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7.43%，105 年度為 7.71%；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6 年度為 11.92%，105 年度為 13.04%；純益率 106 年度為 2.48%，105 年度為 2.40%；當期每股盈餘 106 年度為 1.04 元，105 年度為 1.03 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熱傳事業部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雲端與網通、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增強。

1、雲端與網通產業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2、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3、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二)家電事業部

目前消費市場的改變，各種提高生活品質的小家電受到人們的高度青睞。隨著注重個性化和健康化的功能產品，逐漸受到消費者的喜愛市場占有率也不斷提升當中。

隨著空氣污染和水污染事件的報導及發生，人們對於環境問題的關注越來越大，健康類小家電產品的市場受到重視，人類面臨最大危機是空污，吸入過量細懸浮微粒 PM 2.5 之後，會直接影響到人體健康。另看不見的細菌的飲用水也會存在於水中，若不經處理而飲用，久而久之可能會造成健康上很大的危害。

目前空氣清淨機的市場銷售量倍增，淨水商品也變成每個家庭的必備品之一；我們在品質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BSMI 國家檢驗標準及 NSF 認證；產品製造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而售後服務也是我們關注的最大重點。

三、經營方針實施概況及成果：

(一) 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事業部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未來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網及巨量數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風扇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

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家電事業部

隨著中產階級階層的擴大和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消費者對家電產品的需求逐漸從純實用向內外兼具邁進。除了注重產品功能、性能；消費者也開始關注產品外觀的時尚性；時尚化的轉型成為家電行業差異化的主要策略之一，提供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元山家電一路走來，在研發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不僅獲得客戶以及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元山也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貫徹開發在自我品牌上！元山家電從草創時期發展至今已近半個世紀，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更能傾聽消費者心聲，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元山家電致力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國產家電品牌。

(二)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06 年於各方面均獲佳績：

- 1、熱傳事業產品持續擴張歐洲及中國車廠應用。
- 2、持續提升智慧自動化生產線與檢測設備。
- 3、高效能高功率車用直流無刷馬達技術成功商品化。
- 4、模組事業持續擴張汽車電子與工業伺服器高階市場。
- 5、開發免水道飲水機，打破舊觀念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刺激市場需求。
- 6、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
- 7、官田新廠興建已進入最後階段，智能化產線上線後，將可望提升元山出貨速度與產品良率，也可支援更精密的製造作業。
- 8、家電風扇代工在日系客戶有所斬獲，目前主流產品為直流變頻風扇，此外空氣清淨機出貨維持穩定成長。
- 9、元山科技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環保 RoHS 規範，迅速的產品開發與穩定的產品品質，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服務。

展望新的一年，可以預見的是產業變動快速，競爭環境激烈之現象仍舊存在，但本公司透過上述的佈局及努力，我們期待今年（一〇七年）可望獲致良好之成果，藉著客戶滿意度提昇、良好的營運體質、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以及彈性因應的策略規劃，在未來競爭中爭取更好的成績。

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鞭策與鼓勵，並呈上我們最大祝福。

董事長

陳建榮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 10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6 年 03 月：成立「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小家電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資本額新台幣 2,800 萬元整。

民國 76 年 04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電扇類之正字標誌。

民國 80 年 04 月：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進行電腦化之作業規劃。

民國 82 年 01 月：蒸氣式開飲機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精品獎。

民國 82 年 03 月：榮獲東元電機公司頒贈優良協力廠商獎，認可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越性。

民國 82 年 05 月：通過日本 T MARK 安規認證。

民國 85 年 06 月：通過日本 S MARK 安規認證。

民國 86 年 02 月：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6 年 04 月：成立熱技術管理事業部，從事電腦相關產品散熱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民國 86 年 04 月：辦理現金增資 2,3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5,100 萬元整。

民國 86 年 06 月：間接轉投資設立「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

民國 87 年 08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8,10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 7,0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15,10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7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19,800 萬元整。

民國 87 年 12 月：產品通過美國 UL 安規認證。

民國 88 年 07 月：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07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200 萬元整，資本額擴增至新台幣 32,000 萬元整。

民國 88 年 12 月：熱技術管理事業部通過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TUV)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91 年 02 月：發表外磁驅動風扇及無刀式紙巾機等新產品。

民國 91 年 12 月：經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為興櫃公司。

民國 92 年 03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劃」審核。

民國 92 年 04 月：轉投資設立「Y.S TECH U.S.A.」美國元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12 月：經證期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核通過為上櫃公司。

民國 96 年 01 月：電子熱傳事業部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96 年 03 月：通過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核。

民國 97 年 03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劃」審核。

民國 97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民國 98 年 08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2,0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01 月：取得尚朋堂(廣州)電器公司之相關註冊商標權及商標申請權。

民國 9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9,800 萬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200 萬元整。

民國 100 年 12 月：「FMD 平板磁動技術系列風扇」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標誌使用權，並成為外貿協會於國內外推廣台灣產業優質形象的代言產品。

民國 101 年 04 月：通過 TUV Rheinland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2 年 07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2,0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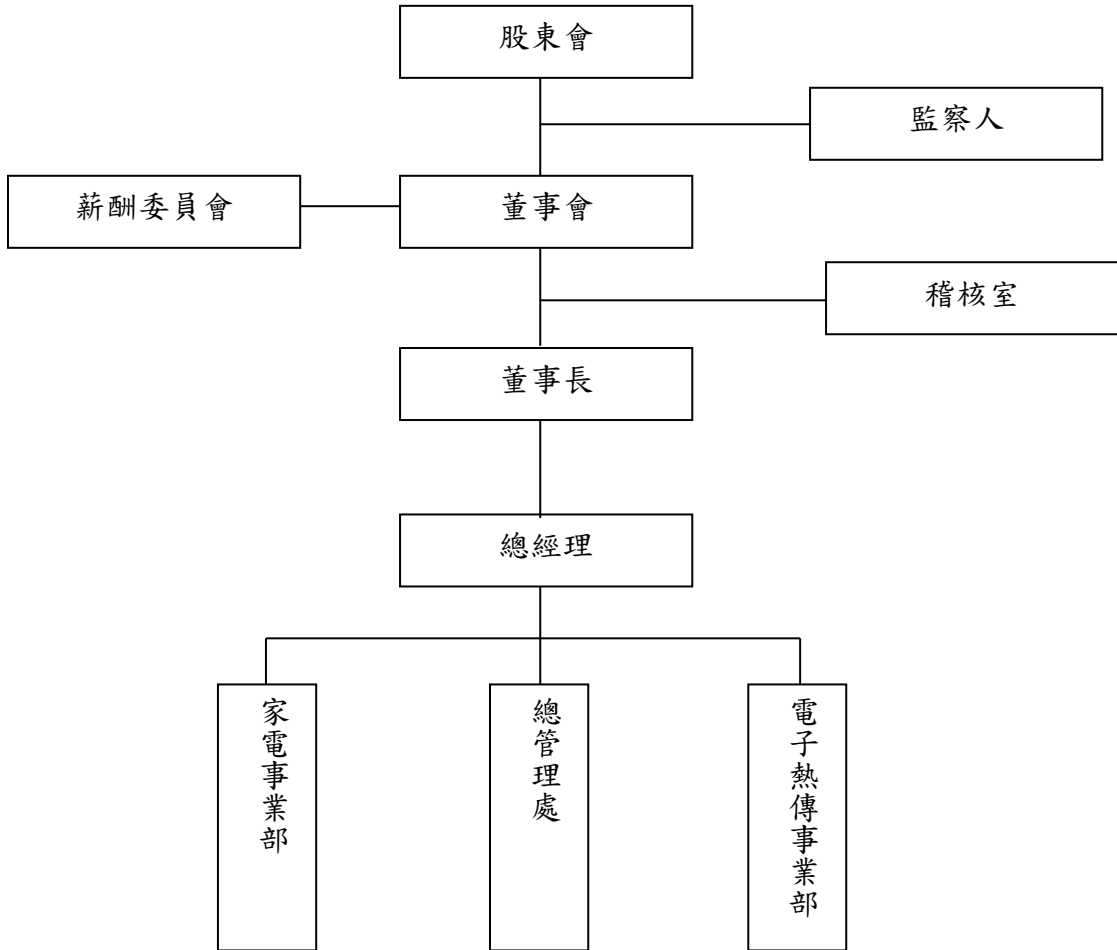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 08 月：將家電事業部彰化廠分割讓與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2 年 12 月:電子熱傳事業部成為歐系汽車大廠一線供應商(Tier 1)。
- 民國 103 年 01 月:空氣清淨機榮獲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並於同年 4 月進駐台北市立美術館設置的「台灣精品獎」展館展出。
- 民國 103 年 12 月:DC 變頻空氣清淨機獲得 2014 年「金點設計獎」「產品設計類」榮耀肯定，金點設計獎今年首度邁向全球華人市場，得獎作品遍及五地華人地區。
- 民國 104 年 10 月:家電新產品-「營養魔方」健康料理機上市。
- 民國 105 年 03 月: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 萬元整。
- 民國 105 年 09 月:車用清淨機獲得「金點設計獎」肯定。
- 民國 105 年 11 月:電子熱傳事業部成為中國汽車大廠一線供應商(Tier 1)。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及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2.經營目標之執行。 3.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4.轉投資事業之核定、監管、評估與執行。 5.執行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	1.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2.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各事業部	1.經營策略、事業計畫之編成、營業目標、方針之擬定與經營績效之管理。 2.產品研發、製造、銷售及產品異常處理等。
總管理處	綜整財務部、資訊室及管理部之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建榮	男	104.06.26	3年	76.03.10	6,106,739	11.53%	6,106,739	9.08%	2,474,244	3.68%	0	0	初中 元山科技董事長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陳冠宏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04.06.26	3年	104.06.26	2,979,477	5.62%	2,500,477	3.72%	100,000	0.15%	0	0	中山大學 EMBA 鴻準精密工業(股)公 司工程師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 事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長	陳建榮	一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白先聲	男	104.06.26	3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英珍	男	104.06.26	3年	92.06.24	0	0	0	0	0	0	0	0	台大電機工程學博士 神腦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公司副總經 理 研華科技有限公司總 經理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 事長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法人代表) 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Litemax Technology, Inc.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簡良彥	男	104.06.26	3年	95.05.24	109,281	0.21%	109,281	0.16%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東元電機家電事業部 主管 東岱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許添誠	男	104.06.26	3年	95.05.24	10,000	0.02%	10,000	0.01%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副總	興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高榮駿	男	104.06.26	3年	94.06.23	383,448	0.72%	531,448	0.79%	0	0	0	0	台灣大學生化所博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謝騰隆	男	104.06.26	3年	104.06.26	0	0	0	0	52,037	0.08%	0	0	國立台中商專銀保科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漢來美食(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0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建榮			✓							✓		✓	✓	
陳冠宏			✓						✓	✓		✓	✓	
白先聲			✓	✓	✓	✓	✓	✓	✓	✓	✓	✓	✓	
李英珍			✓	✓	✓	✓	✓	✓	✓	✓	✓	✓	✓	1
張簡良彥			✓	✓	✓	✓	✓	✓	✓	✓	✓	✓	✓	
許添誠		✓	✓	✓	✓	✓	✓	✓	✓	✓	✓	✓	✓	
高榮駿			✓	✓	✓	✓	✓	✓	✓	✓	✓	✓	✓	
謝騰隆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榮	男	98.03.01	6,106,739	9.08%	2,474,244	3.68%	0	0	初中 元山科技董事長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熱傳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賢文	男	99.01.14	121,149	0.18%	52,052	0.08%	0	0	輔仁大學心理學博士班 建準內銷部主任銷售工程師 元山科技熱傳業務經理、研發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家電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文芳	男	106.08.01	230,000	0.34%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家電策略客戶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金進	男	102.01.01	119,969	0.18%	1,353	0.00%	0	0	高應大工業工程管理研究所 龍億家電研發部課長 元山科技家電研發部經理、企劃部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家電行銷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永堂	男	97.03.01	57,618	0.09%	1,300	0.00%	0	0	玉井高中 元山科技業務經理 元山科技家電資材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熱傳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新誠	男	99.01.14	83,487	0.12%	8,987	0.01%	0	0	東方工專電子科 良衡電機經理、 元山熱傳研發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家電研發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王嘉仁	男	100.04.01	30,000	0.04%	0	0	0	0	高應大博士班 萬潤科技研發主任 信吟科技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政達	男	100.03.28	0	0	0	0	0	0	新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鈺佳電子行銷企劃協理 華信精密行銷企劃副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梁湘宜	女	97.12.26	62,000	0.09%	0	0	0	0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華美電子財務部經理	元久科技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建榮	-	-	-	-	452	452	762	762	2.03%	2.03%	4,365	4,365	-	-	-	-	-	-	9.31%	9.31%	無
董事	陳冠宏	-	-	-	-																	
董事	白先聲	-	-	-	-																	
獨立董事	李英珍	-	-	-	-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	-	-	-																	

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建榮、陳冠宏、白先聲、李英珍、張簡良彥	陳建榮、陳冠宏、白先聲、李英珍、張簡良彥	白先聲、李英珍、張簡良彥	白先聲、李英珍、張簡良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建榮、陳冠宏	陳建榮、陳冠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1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許添誠	-	-	270	270	492	492	1.27%	1.27%	無
監察人	高榮駿	-	-	270	270	492	492	1.27%	1.27%	
監察人	謝騰隆	-	-	270	270	492	492	1.27%	1.27%	

註：監察人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添誠、高榮駿、謝騰隆	許添誠、高榮駿、謝騰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1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建榮	1,670	1,670	-	-	600	600	-	-	-	-	3.79%	3.79%	無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建榮	陳建榮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1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16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建榮	0	678	0	1.13%
	熱傳事業部總經理	劉賢文				
	家電事業部總經理	楊文芳				
	家電策略客戶總經理	蔡金進				
	處長	高永堂				
	事業部副總經理	孫新誠				
	家電研發處副處長	王嘉仁				
	熱傳模組事業處處長	張政達				
	會計主管	梁湘宜				

(五) 分別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分類		106 年度	105 年度
董事酬金	總額(仟元)	1,214	1,242
	佔稅後純益比例	2.03%	2.25%
監察人酬金	總額(仟元)	762	774
	佔稅後純益比例	1.27%	1.4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仟元)	2,270	2,766
	佔稅後純益比例	3.79%	5.02%
總計	總額(仟元)	4,246	4,782
	佔稅後純益比例	7.09%	8.6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費用係按照同業標準及董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經董事會決議分派外，並無其他之報酬，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之相關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審查辦理，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經董事會決議分派。

酬金發放總額係與營運績效之關聯性為正相關，且依據未來環境變動與營運風險之評估後，予以合理之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長	陳建榮	7	0	100%	連任
董事	陳冠宏	5	1	71%	104.06.26 新任
董事	白先聲	0	2	-	連任
獨立董事	李英珍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6	1	100%	連任
監察人	許添誠	5	0	71%	連任
監察人	高榮駿	5	0	71%	104.06.26 新任
監察人	謝騰隆	5	0	71%	104.0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 之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106年第一次常會106.3.29	1. 105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6年財報查核簽證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本公司計畫興建廠房案	V	無
106年第二次常會106.5.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106年第三次常會106.5.12	子公司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V	無
106年第四次常會106.8.10	1. 子公司YEN SUN TECHNOLOGY(BVI) CORP背書保證案	V	無
106年第五次常會106.9.28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案	V	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參與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相關之進修課程。

(二)本公司規劃於107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許添誠	5	71%	連任
監察人	高榮駿	5	71%	104.06.26 新任
監察人	謝騰隆	5	71%	104.06.2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列席參與董事會監督其運作外，並充分瞭解本公司股東結構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同時與各部門中高階主管得以電話或會議方式聯繫，故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會晤，討論有關財務報導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他人所提之建議及管理階層之績效等，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最近年度董事會無監察人對董事會議案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相關依規定制訂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辦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http://www.ystech.com.tw →元山投資人→公司治理。	審慎評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及電子信箱處理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備有股東名冊並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隨時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由相關人員負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於遴選時已充分考量其專業及產業經驗特性，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本公司規劃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尚未擬訂。	審慎評估中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之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於民國106年3月29日董事會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1)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2)透過適任性評估表彙總評估結果。經以上評估程序，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已符合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有需要時隨時可藉電話、傳真或e-mail連絡，溝通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自96年度起已設置投資人專區，並適時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網站建置中、英、日文版供查閱，已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對員工之工作環境及權益的重視始終如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全力推動及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外，也積極舉辦教育訓練使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使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保障退休後生活。 2. 本公司積極落實保育環境政策至每一位員工，以求真正落實推廣，同時建立嚴謹之管理制度，並監督已達成環保績效。 3. 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各主管機關主辦之董監事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 5.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開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尚屬良好。 6.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本公司已制定客戶申訴處理相關辦法，以保護消費者。 8.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並無有利害關係之提案。 9. 本公司已於98年4月1日起每年皆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已就106年度評鑑結果逐步改善，本公司106年度股東常會已自願採行電子投票，並規劃於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 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英珍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陳冠良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4年7月6日新任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英珍	3	0	100%	104/07/06 改選連任
委員	張簡良彥	3	0	100%	104/07/06 改選連任
委員	陳冠良	2	0	67%	104/07/0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採正面積極態度鼓勵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等活動，並遵循各法規之規定，履行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課程，並於各項定期會議中宣導企業社會責任。</p> <p>(三)與勞工權益相關由總管理處為專職單位致力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品德操守列入年度考核項目，同時訂定獎懲辦法。另經董事會通過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屬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宣導隨手關閉電源以減少用電量，亦推動文件電子化作業，減少用紙量，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另，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多為組裝，較不會產生汙染與廢棄物。</p> <p>(二)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0認證，亦訂定環境管理手冊，並依規定執行作業。</p> <p>(三)推行公司內部節能減碳活動。並提倡垃圾減量，綠化地球之概念。</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屬相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並設置員工意見箱及公佈欄，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p> <p>(二)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董事長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p> <p>(三) 本公司已通過OHSAS18001認證，且定期於內部召開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教育訓練，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等活動，並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公司內部會議向員工宣達公司狀況並與員工溝通，公司如有重大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亦會以內部公告方式通知全體員工。</p> <p>(五)本公司依各部門各職能需求辦理各項OJT及OFF-JT之教育訓練，並參</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屬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與職訓局辦理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持續提升員工專業素養。 (六)本公司已通過ISO 9001、QS 9000及TS16949品質認證，並本著「顧客至上」的品質政策，致力生產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同時制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處理客戶抱怨。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律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依循ISO9001管理系統，在與供應商來往前皆須進行供應商評鑑，每年度進行優良廠商評選，並將待改進廠商列為下次是否交易之評估依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長期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與衛生等議題進行了解與溝通，鼓勵其增進環保、安全與衛生績效，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目前尚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屬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唯各項運作情形均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詳第53頁環保支出資訊。 (二)社會公益方面：捐助兒童福利及協助受災戶房屋重建社福團體所需之經費及物資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工作則第三條明確指出『誠信廉潔』之經營理念，並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p> <p>(二)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p> <p>(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立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重要客戶及初次採購廠商交易前，均進行信用調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稽核室每年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將結果向董事會呈報，採取適當矯正措施。</p> <p>(三)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董事長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p> <p>(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本公司首重誠信經營，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要求全體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以及道德行為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審慎評估中</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時，任何個人得以投訴方式，將投訴事項投入董事長信箱，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p> <p>(二)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訂有調查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申訴處理過程中對當事人有保護之責，避免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公司目前設有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但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則，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未來將視實際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榮



簽章

總經理：陳建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06.19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並 106 年 8 月 30 日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決議通過。 4.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3.29	1.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2.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追認案。 3.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擬召集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5.受理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8.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本公司計畫興建廠房案。 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元山電器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之會計估計變動案
106.5.4	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6.8.10	子公司YEN SUN TECHNOLOGY(BVI) CORP背書保證案。
106.9.28	資金貸與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案
106.11.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3.16	1.本公司 106 年度經理人獎金發放追認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案。 3.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擬召集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12.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7.5.4	1.提報子公司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決議處分中國尚朋堂商標權及該商標全部商品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擬處分子公司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案 4.審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 陳國宗	106 年度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

未超過，其中非審計公費金額共計 180 仟元，主係因工商登記及案件檢查表覆核意見所產生。

2.本年度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無。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陳建榮	0	0	0	0
董事	陳冠宏	0	0	0	0
董事	白先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英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簡良彥	0	0	0	0
監察人	許添誠	0	0	0	0
監察人	高榮駿	0	0	25,000	0
監察人	謝騰隆	0	0	0	0
家電事業部 總經理	楊文芳	42,000	0	180,000	0
家電策略客戶 總經理	蔡金進	(9,000)	0	0	0
熱傳事業部 總經理	劉賢文	0	0	0	0
大陸家電事業 部總經理	高永堂	(36,000)	0	0	0
熱傳事業部 副總經理	孫新誠	(27,000)	0	0	0
家電研發處處 長	王嘉仁	(14,000)	0	0	0
熱傳模組事業 處處長	張政達	0	0	0	0
財會主管	梁湘宜	(19,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10% 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且股權移轉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更新日期: 107 年 04 月 1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建榮	6,106,739	9.08%	2,474,244	3.68%	-	-	陳林秀芬	配偶	
							陳冠宏	一等親	
							陳怡君	一等親	
陳冠宏	2,500,477	3.72%	100,000	0.15%	-	-	陳建榮	一等親	
							陳林秀芬	一等親	
							陳怡君	二等親	
陳林秀芬	2,474,244	3.68%	6,106,739	9.08%	-	-	陳建榮	配偶	
							陳冠宏	一等親	
							陳怡君	一等親	
周蘇宗	2,322,204	3.45%	-	-	-	-	-	-	
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000	2.59%	-	-	-	-	陳怡君	監察人	
利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蓉	-	-	-	-	-	-	陳林秀芬	二等親	
周君宴	1,574,803	2.34%	-	-	-	-	-	-	
陳怡君	1,324,408	1.97%	-	-	-	-	利元投資	監察人	
							陳建榮	一等親	
							陳林秀芬	一等親	
							陳冠宏	二等親	
順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	1.50%	-	-	-	-	-	-	
順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源豐	227,000	0.34%					陳建榮	二等姻親	
							陳林秀芬	二等姻親	
黃紹國	1,006,000	1.50%	-	-	-	-	-	-	
顏坤盛	630,000	0.94%	-	-	-	-	-	-	

十、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04月16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EN SUN TECHNOLOGY(BVI)CORP.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00	100%	—	—	11,050,000	100%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	—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7.75%	—	17.75%
Y.S. TECH U.S.A. INC.	114,000	19%	—	—	114,000	19%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04月16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6/03	1,000	28	28,000	28	28,000	設立	無	
86/04	1,000	51	51,000	51	51,000	現金增資 23,000 仟元	無	
87/08	10	8,100	81,000	8,100	81,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本公司於 87.1.9 經股東 會決議變更 股票面額,由 每股 1,000 元 變更為每股 10 元。
87/10	10	15,100	151,000	15,100	151,000	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
87/12	10	19,800	198,000	19,800	198,000	現金增資 47,000 仟元	無	-
88/07	10	32,000	32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122,00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2,000	320,000	額定資本額增加		
95/09	10	60,000	600,000	34,029	340,289	盈餘轉增資 20,288,920 元	無	95.07.12 金管 證一字第 0950130020 號函核准
96/10	10	60,000	600,000	35,181	351,807	盈餘轉增資 11,518,220 元	無	96.07.18 金管 證一字第 0960037514 號函核准
97/10	10	60,000	600,000	36,620	366,199	盈餘轉增資 14,392,230 元	無	97.08.11 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0480 號函核准
99/02	10	60,000	600,000	38,168	381,6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1,547,810 股	無	99.02.22 經授 中字第 09931693390 號函核准
99/04	10	70,000	700,000	42,994	429,9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4,826,029 股	無	99.05.19 經授 中字第 09932057510 號函核准
99/07	10	70,000	700,000	43,811	438,1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817,374 股	無	99.08.18 經授 中字第 09932457120 號函核准
99/10	10	70,000	700,000	47,055	470,5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3,243,468 股	無	99.11.19 經授 中自第 09932851000 號函核准
100/01	10	70,000	700,000	47,351	473,5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296,292 股	無	100.03.09 高 市府四維經 商公字第 10001079650 號函核准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0/03	10	70,000	700,000	47,647	476,4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296,292 股	無	100.05.09 高 市府四維經 商公字第 10001176450 號函核准
103/05	10	70,000	700,000	49,769	497,68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2,121,400 股	無	103.10.20 高 市府經商公 字第 10353871510 號函核准
104/03	10	70,000	700,000	49,647	496,47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28,570 股， 註銷庫藏股股份 150,000 元。	無	104.03.16 高 市府經商公 字第 10450725310 號函核准
104/08	10	70,000	700,000	53,097	530,971	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3,449,959 股	無	104.08.28 經 授商字第 10401161370 號函核准
105/12	10	70,000	700,000	54,431	544,313	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1,334,163 股	無	105.12.27 經 授商字第 10501297620 號函核准
106/05	10	70,000	700,000	56,462	564,616	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2,030,276 股	無	106.05.24 經 授商字第 10601065660 號函核准。
106/12	10	70,000	700,000	61,684	616,839	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5,222,369 股	無	106.12.06 經 授商字第 10601162800 號函核准。
107/04	10	70,000	700,000	66,999	669,989	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5,314,957 股	無	107.04.02 經 授商字第 10701035200 號函核准。
107/4/16	10	70,000	700,000	67,243	672,430	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 244,904 股		截至刊印日 止，尚未完成 變更登記

107 年 0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7,242,990(註)	2,757,010	70,000,000	上櫃

註：截至刊印日止，244,094 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0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25	10,698	13	10,736
持有股數	0	0	3,493,306	63,355,072	394,612	67,242,990
持股比例	0	0	5.20%	94.22%	0.5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7年04月16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61	76,659	0.11%
1,000 至 5,000	2,596	6,041,978	8.99%
5,001 至 10,000	520	4,394,295	6.54%
10,001 至 15,000	144	1,828,041	2.72%
15,001 至 20,000	149	2,808,229	4.18%
20,001 至 30,000	111	2,947,026	4.38%
30,001 至 40,000	55	2,006,546	2.98%
40,001 至 50,000	39	1,892,000	2.81%
50,001 至 100,000	81	5,845,892	8.69%
100,001 至 200,000	30	4,299,276	6.39%
200,001 至 400,000	28	8,275,146	12.31%
400,001 至 600,000	12	6,140,027	9.13%
600,001 至 800,000	1	630,000	0.9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9	20,057,875	29.83%
合 計	10,736	67,242,99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

107年04月1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榮	6,106,739	9.0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7.50	23.75	21.40
	最 低		10.65	14.35	17.60
	平 均		14.72	19.32	19.49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64	13.91	-
	分 配 後		13.01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3,704 仟股	57,852 仟股	66,294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1.03	1.04	(1.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0	0.6(註 8)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尚未分配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
	投 資	本益比 (註5)	14.29	18.58
報 酬	本利比 (註6)	24.53	32.20	-
分 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08%	3.11%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明訂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2)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 為限。

2.一〇六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7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40,345,794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待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根據公司章程所載成數範圍內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不適用。

(3)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等資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443,518 元及 721,759 元，與 106 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日期：107 年 04 月 16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03.30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元正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到期日：110.03.30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託人	玉山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1.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臺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麗妃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陳國宗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贖回、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NT\$2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本公司發行一0五年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限制條款 (註4)	參考本公司發行一0五年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台幣 168,700 千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本公司發行一0五年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參考本公司發行一0五年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2.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4 月 16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最 低	110.20		141.70
平 均	146.72		146.78
轉 換 價 格		12.7(註)	12.7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5.03.30 \$13.6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

註：轉換價格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含)之後為新台幣 13.2 元，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含)之後為新台幣 12.7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第 1 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到期)
申報生效日期	101 年 11 月 8 日
發行日期	101 年 12 月 5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5%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 2 年後 50%、發行屆滿 3 年後 75%、發行屆滿 4 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00,000 股(106 年 12 月 4 日到期失效)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屆滿二年後，於一年內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造成稀釋，且可激勵員工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仟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張哲仁(註2)	840	1.49%	無	無	無	無	840	13.6	11,424	1.49%
	協理	蔡金進										
	協理	劉賢文										
	協理	高永堂										
	協理	孫新誠										
	協理	王嘉仁										
	協理	張政達										
	財務部門主管	梁湘宜										
員工	經理	鄭鴻銘	700	1.24%	無	無	無	無	700	13.6	9,520	1.24%
	經理	黃焜銘										
	經理	陳彥男										
	經理	蔣博文										
	經理	吳金源										
	經理	陳淑惠										
	經理	王安福										
	經理	曾茂峰										
	經理	龔文川										
	經理	王德和										

註1：已於106年12月4日到期失效。

註2：張哲仁副總經理於105年5月31日退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辦理情形：無。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電子熱傳產品製造及買賣

A.散熱風扇

B.散熱模組

(2)家電產品製造及買賣

開飲機、飲水機、熱水瓶、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移動式冷氣、電扇、電磁爐及其他小家電。

2.一〇六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散熱風扇	1,230,799	50.86
電扇	359,143	14.84
散熱模組	188,742	7.80
開飲機	147,602	6.10
除濕機	137,193	5.67
空氣清淨機	59,292	2.45
電磁爐	57,727	2.39
冷氣機	49,114	2.03
熱水瓶	32,207	1.33
其他	158,023	6.53
合計	2,419,84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1)目前之商品（服務）

A.水系列：開飲機、飲水機、免水道飲水機、熱水瓶、電茶壺、保溫瓶。

B.空氣系列：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移動式冷氣、奈米光觸媒風扇、風扇。

C.陽光系列：陶瓷電暖器、紙巾機、烘碗機、電子鍋、電鍋、烤箱、健康調理機、冰酒機、電磁爐、電陶爐。

(2)計劃及開發中之新產品（服務）

A.小型化開飲機-分離式水箱機種，加強節能省電與美型設計。

B.桌上型 RO/飲水機-純淨健康從元山飲用水開始。

C.免水道飲水機，打破舊觀念，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D.除濕機-DC 變頻除濕機、美規大除濕量除濕機。內置 WiFi，室內太潮濕可遠端控制打開除濕機，帶領消費者進入雲端的智慧時代。

E.空氣清淨機-DC 變頻內置 WiFi，消費者在任何地點查看家中空氣品質，並能遠端遙控開關機。

F.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

G.風扇-因應世界節能減碳潮流，開發 DC 直流變頻風扇。

H.冰酒機-雙內膽冰酒機、電子製冷冰酒機及為客戶量身訂作多樣化冰酒機。

I.飲水機-金屬外觀落地型新型飲水機。

J.綠能製水機-常溫款製水機、冰溫熱製水機；革命性的小家電，結合 RO/飲水機與除濕機，可以過濾空氣，將水分留下來、轉化成可以飲用的純水，機器非常

省電，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解決全球益趨嚴重的水荒問題。

K.健康調理機-健康養生一大創新。結合淬煉熬煮、自動濾渣、方便清洗、定時預約，萃取食材更高的營養，將食材的原汁原味與營養都保留在料理中。

L.移動式冷氣-具冷氣/除濕/加濕/空氣清淨/烘衣多項功能，具活性碳與三合一光觸媒空氣清淨功能。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事業部將目標市場放在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未來隨著車用平台的改革、物聯網及巨量數據的市場興起，目標市場的散熱風扇需求除將繼續維持成長外，高度客製化的總體支援服務與產品，以及高耐候性可靠度需求亦將同步提升。相對在散熱風扇廠的相互競爭更加劇烈，產品與市場前端應用的整合與全球服務的能力將是未來最重要的方向與目標。

(2)家電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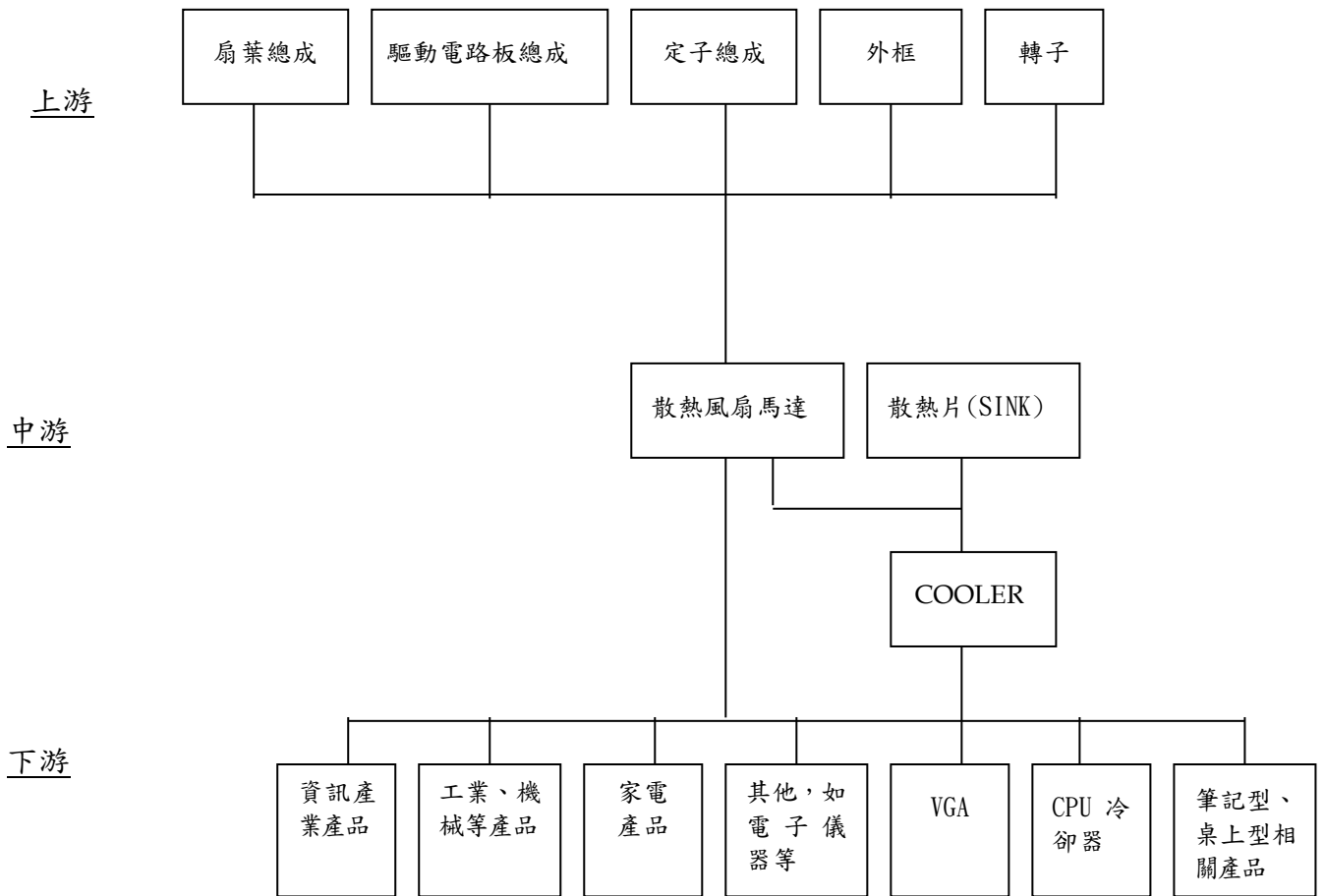
目前消費市場習慣的改變，各種提高生活品質的小家電受到人們的高度青睞。時尚、智能產品市場占有率不斷提升，也隨著消費者注重個性化健康類的功能產品；更加受消費者的喜愛。隨著空氣污染和水污染事件的報導及出現，人們對於環境問題的關注是越來越大，健康類小家電產品的市場也越來越受到重視，我們在品質系統方面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BSMI 國家檢驗標準及 NSF 認證；產品製造以嚴謹的態度進行，而售後服務也是我們關注的最大重點。

「元山家電一路走來，在研發技術發展上不遺餘力，不僅獲得客戶以及消費者的支持與肯定，元山也將『創新、品質、效率』的理念貫徹開發在自我品牌上！元山家電從草創時期發展至今已近半個世紀，身為台灣在地品牌，更能傾聽消費者心聲，為了帶給大眾「安全、品質、衛生」的生活體驗，元山家電致力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國產家電品牌。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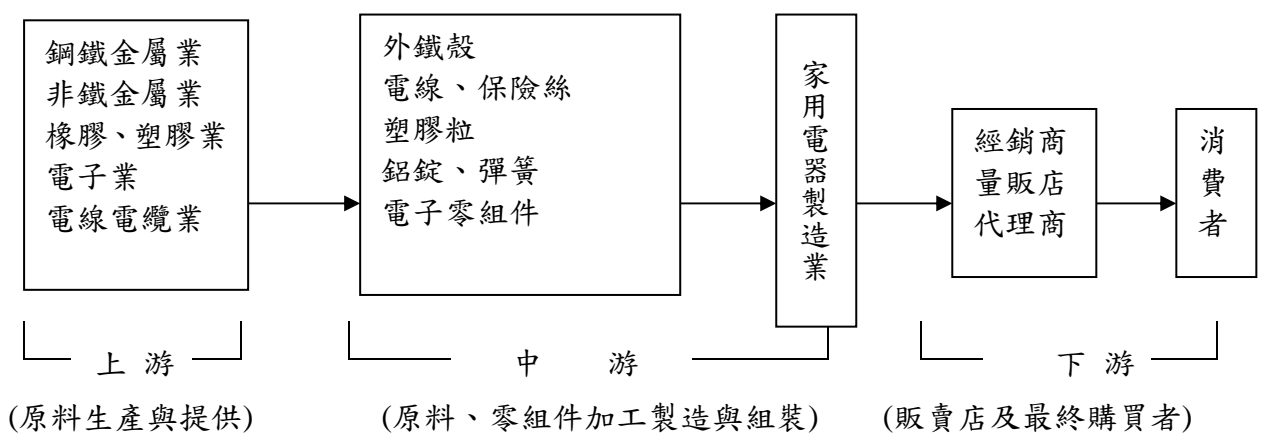
(1)電子熱傳事業部

本公司電子熱傳事業部的主要產品為散熱風扇與熱散模組，其為所有其他下游製造產業產品的零組件。主要原料來源為塑膠、鋼材、鋁材、電線、漆包銅線、PC 板與 SMT 電子零件；其含蓋之上游產業為塑膠業、鋼鐵金屬業、電子業與半導體業。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2) 家電事業部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開飲機、風扇、空氣清淨機、除濕機、電暖器、紙巾機、冰酒機等，其主要原料來源為外殼、塑膠粒、鋁錠、電線、溫控及各種電子零件等，其涵蓋之關聯產業有鋼鐵業、非鐵金屬業、橡膠業、塑膠業、電子業及電線電纜業等。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

(1) 電子熱傳事業部

全球經濟與產業變遷，使得資訊電子市場趨於成熟，但隨著資訊運算與網路技術的突飛猛進，雲端與網通、汽車及電力電源等產業所提供的技術與服務平台持續創新發展。高性能、高耐候性，且可快速滿足客戶設計與製造需求彈性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增強。

A. 雲端與網通產業

隨著巨量資料分析、物聯網、行動運算趨勢，高效、長壽命與可靠度散熱風扇需求持續增加，應用包含高階伺服器/工業電腦、Data Center、通訊交換局端與戶外裝置等。風扇性能、穩定的可靠度及壽命規格持續提高，因此在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上需不斷推陳出新符合產業的需求。

B. 汽車電子產業

汽車電子產業基於安全及使用環境的高度複雜性，因此相較於一般產業，其對品質的要求特別高。尤其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車聯網、新能源車與無人駕駛等未來發展方向帶動下，引領汽車產業跨入科技應用的下一個世代，成為愈來愈符合人性的智慧車輛，因此車用電子零件在車輛的占比相對提高，對於散熱的解決方案也愈來愈頻繁，智慧化風扇的需求將引領風潮。

C. 電力電源產業

電力與電源是產業持續發展之基礎技術。隨著綠能議題持續發展，電源轉換及智慧化管理的技術發展迅速，應用包含：光電/風電電力逆變器、轉換器，以及必須應用於智慧製造、汽車及雲端網通產業之高效能電源模組、逆變器、充電樁等。高性能、高可靠度、節能及減噪的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正持續發展中。

(2) 家電事業部

未來智慧化的家電產品必將成為趨勢，為了應對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食品污染等問題的發生，健康相關的小家電越來越受到關注，積極推出健康、環保、節能之各類家電商品。

元山的家電產品可區分為：水系列產品、陽光系列產品、空氣系列產品等三個系列。

A. 水系列產品

水系列產品包含開飲機、桶裝式飲水機、電熱水瓶、RO 飲水機、製水機，以提供消費者健康的飲用水。開飲機採用蒸汽給水技術保證消費者喝不到生水，早已全面性領先同業採用高級防火耐用材質六大安全防護加上安全設計裝置，保證消費者安全保障。元山正式跨入飲水機領域，為消費者提供潔淨飲水。環保節能的製水機「憑空造水」將飲水帶入另一新選擇。電熱水瓶採用省電節能設計，增設防火底座與大水位視窗，已成為市場暢銷名品。

B. 陽光系列產品

陽光系列產品包含功能齊全的調理機和電磁爐，集煮、燉、熬、燜於一體的微電腦電子鍋，烘碗機、紙巾機、烤箱等廚電電熱產品，滿足消費者生活上的食品調理需求與便利。元山一直以來照顧消費者喝水的健康；未來生活廚房用品上，將創造元山精緻家電印象近年來，台灣經歷了多次食安風波，元山家電開始思考如何能提供給消費者全新的烹調體驗，於是在不斷地測試與改善後，健康調理機終於孕育而生，擁有 16 項發明專利以及 11 項新型專利，功能結合了淬煉熬煮、自動濾渣、方便清洗及豆漿定時預約等功能。

C. 空氣系列產品

風系列產品以提升居家空氣品質與環境舒適的產品為主，包含風扇類產

品、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移動式冷氣。這幾年隨著大家對居家生活要求品質高，加上 PM2.5 空氣汙染與各種過敏症狀愈來愈嚴重，透過產品對室內空氣的循環清淨、除濕等功能。空氣清淨機、風扇、除濕機、移動式冷氣，皆可附加光觸媒濾網、負離子產生器，引進大 CADR 值空氣清淨機提升空氣淨化方面的效能，讓消費者的生活更舒適健康。

4.市場競爭情形

(1)電子熱傳事業部

由於主力經營車用電子、雲端網路通訊、電力電源、及前瞻與綠能工業領域，雖然面對亞洲一線及二線廠的技術競爭，但由於公司擁有彈性的整合性技術支援與服務策略，提供客戶 RD 客製化的產品，並提供 Total Thermal Solutions 的分析、測試與對策支援服務給全球各地的研發團隊，取得競爭優勢。

主要競爭對手則來自於歐日血統如 SANYODENKI、NIDEC、NMB、EBM 等大廠，國內競爭對手為 DELTA，但由於公司規模穩健，且已有歐洲的汽車電子與網通大廠的經營成果為基礎，故除了具有以往彈性服務的優勢外，更可藉由客戶的全球供應鏈效應，大幅擴展美日及反攻中國市場。

(2)家電事業部

節能成為家電產品的成長動能，選用能源效率高、省電的家電產品，除了消費者節能意識抬頭外，也成為全球的設計消費趨勢。未來的家電產品生產也將朝向關心人類健康的方向設計；趨向於節能省電和再循環利用，而在健康家電部份，除了未來加入連網功能外，低耗電量設計、變頻式機種；如節能 DC 變頻除濕機、DC 變頻扇、DC 變頻空氣清淨機，期許帶給人們更健康、舒適的生活。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

(1)電子熱傳事業部

電子熱傳事業部已突破傳統軸流扇技術瓶頸，自行研發成功高效率小型三相馬達技術、微電腦轉速控制系統及熱、聲、振、流整合結構應用與微型風扇等先進技術，不斷創新研發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擴張以汽車產業品質標準的生產線，研發提升效率與品質的生產技術與設備，厚植人才，導入多位博、碩士研發成員加入並與多間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建構完整的技術管理團隊。

(2)家電事業部

家電事業部領先國家產品安全標準，業界最早要求產品要有防火阻燃設計。元山不只重視產品在消費者使用上的安全性，也要求產品內部機構設計，元山特與工研院合作，在廠內設立 CADR 實驗室，透過不斷的技術創新與測試，成功推出高 CADR 值又兼具高效 12 層濾淨的空氣清淨機。「節能」是家電產品未來的趨勢，元山製造的空氣清淨機領先業界，採用最新的 DC 變頻馬達設計，讓消耗功率可降至 40W，省電達 50% 以上；並勇奪第 22 屆『台灣精品獎』及金點獎榮耀肯定，元山 14 吋 DC 遙控立扇入選「2015 MIT 臺灣金選」代表 MIT 微笑產品優質、精選的形象。車用清淨機獲得 2016 年「金點設計獎」肯定節能創新的家電產品，將是家電事業部未來的銷售主力。

2.研究發展

(1)電子熱傳事業部

- A.應用聲學系統及仿生研究成果，發展出適用於通訊市場高風量、高風壓、低噪音之風扇技術。
- B 完成網路及通訊市場所需的高性能風扇技術。包括大尺寸風扇、耐高電壓設計、以及三相馬達技術開發。
- C.完成 Smart 風扇設計及車身網路整合控制。

(2)家電事業部

- A.小型化開飲機-分離式水箱機種，加強節能省電與美型設計。
- B.桌上型 RO 飲水機-純淨健康從元山飲用水開始。
- C.免水道飲水機，打破舊觀念，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D.除濕機-DC 變頻除濕機、大除濕量除濕機。內置 WiFi，室內太潮濕可遠端控制打開除濕機，帶領消費者進入雲端的智慧時代。
- E.空氣清淨機-DC 變頻內置 WiFi，消費者在任何地點查看家中空氣品質，並能遠端遙控開關機。
- F. 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
- G.風扇-因應世界節能減碳潮流，開發 DC 直流變頻風扇。
- H.冰酒機-雙內膽冰酒機、電子製冷冰酒機及為客戶量身訂作多樣化冰酒機。
- I.飲水機-金屬外觀落地型新型飲水機。
- J.綠能製水機-常溫款製水機、冰溫熱製水機；革命性的小家電，「憑空造水」結合 RO/飲水機與除濕機，可以過濾空氣，將水分留下來、轉化成可以飲用的純水，機器非常省電，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解決全球益趨嚴重水荒問題。
- K.健康調理機-健康養生一大創新。結合淬煉熬煮、自動濾渣、方便清洗、定時預約，萃取食材更高的營養，將食材的原汁原味與營養都保留在料理中。
- L.移動式冷氣-具冷氣/除濕/加濕/空氣清淨/烘衣多項功能，具活性碳與三合一光觸媒空氣清淨功能。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3 月
研發費用	104,131	103,051	27,155
營業收入淨額	2,293,403	2,419,842	623,90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4.54%	4.26%	4.35%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電子熱傳事業部

- A.汽車座椅散熱風扇。
- B.電動車散熱風扇。
- C.LED 頭燈散熱風扇。
- D.Smart 風扇設計及車身網路整合控制。
- E.高效高功率車用直流無刷驅動馬達

(2)家電事業部

- A.小型化開飲機-分離式水箱機種，加強節能省電與美型設計。
- B.桌上型 RO 飲水機-純淨健康從元山飲用水開始。
- C.免水道飲水機，打破舊觀念，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D.除濕機-DC 變頻除濕機、大除濕量除濕機。內置 WiFi，室內太潮濕可遠端控制打開除濕機，帶領消費者進入雲端的智慧時代。
- E.空氣清淨機-DC 變頻內置 WiFi，消費者在任何地點查看家中空氣品質，並能遠端遙控開關機。
- F. 開發引進中、大型及高 CADR 值商用空氣清淨機
- G.風扇-因應世界節能減碳潮流，開發 DC 直流變頻風扇。
- H.冰酒機-雙內膽冰酒機、電子製冷冰酒機及為客戶量身訂作多樣化冰酒機。

- I. 飲水機-金屬外觀落地型新型飲水機。
- J. 綠能製水機-常溫款製水機、冰溫熱製水機；革命性的小家電，「憑空造水」結合 RO/飲水機與除濕機，可以過濾空氣，將水分留下來、轉化成可以飲用的純水，機器非常省電，為地球盡一份心力，解決全球益趨嚴重的水荒問題。
- K. 健康調理機-健康養生一大創新。結合淬煉熬煮、自動濾渣、方便清洗、定時預約，萃取食材更高的營養，將食材的原汁原味與營養都保留在料理中。
- L. 移動式冷氣-具冷氣/除濕/加濕/空氣清淨/烘衣多項功能，具活性碳與三合一光觸媒空氣清淨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電子熱傳事業部

(1)短期計劃

- A. 持續開拓目標市場新專案。
- B. 汽車品質標準導向產線之擴充與產量提升。
- C. 擴展非資訊電子產業客戶群。
- D. 持續擴張中國華西與華北地區內銷代理商之規劃與合作。
- E. 全球各地區廣設經銷/代理以利擴展行銷通路。
- F. 國外業務各地區廣設經銷/代理。

(2)長期計劃

- A. 新技術全面產品化。
- B. 發展策略聯盟合作伙伴。
- C. 發展節能散熱整合技術。

2. 家電事業部

(1)短期計劃

- A. 活用加熱、冷凍、清淨技術生產創新及節能的高價值家電，並透過 MIT 認證，銷售台灣、大陸、全世界。
- B. 大力發展中型、大型商用及高 CADR 值空氣清淨機。
- C. RO 飲用淨水事業開發，從銷售 RO 飲水機拓展全系列家用及商用淨水設備。
- D. 新官網製作完成，未來線上活動及銷售陸續開展。
- E. 成立微商體系，體驗式消費等全新購物方式將提升到新高度。
- F. 規劃通路會招、週年慶、年終尾牙、工會等重要大型活動促銷案。
- G. 開拓經銷客戶，運用經銷店面成立元山淨水專區。
- H. 利用論壇、部落格等廣告宣傳，加強曝光度。
- I. 透過講座、展演；拉進消費者距離、傾聽消費者心聲。
- J. 秉持「安全、品質、安心」理念，讓消費者安心的走入健康，舒適的家電生活。
- K. 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消費者免費服務專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 L. 積極參與海外參展、海外雜誌廣告擴展外銷市場，增加新客戶群。

(2)長期計劃

- A. 預計未來將擴大設廠規模，增加競爭優勢、擴大營運量，創造利潤。
- B. 未來將以科技含量、附加值高的家電產出為主。朝向智慧化家電讓生活最終實現“跨界互聯”，生活將更加便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075,955	53.09	1,349,583	58.85	1,182,334	48.86
外銷	亞洲	457,609	22.58	450,957	19.66	576,352	23.82
	美洲	165,420	8.16	149,787	6.53	177,848	7.35
	歐洲	235,239	11.61	283,848	12.38	369,075	15.25
	其他	92,454	4.56	59,228	2.58	114,233	4.72
	小計	950,722	46.91	943,820	41.15	1,237,508	51.14
合計		2,026,677	100.00	2,293,403	100.00	2,419,842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子熱傳事業部

A.供需求面

散熱風扇的應用雖已超過半世紀，但應用範圍幾乎包含所有工業。近十餘年來由於市場與技術快速成長的資訊及相關供應鏈的電子產業，使散熱風扇與模組更蓬勃發展，在全球就已產生了近百家的大小散熱風扇廠。然而，資訊電子產業在技術瓶頸與全球經濟影響下，成長漸緩，市場趨於成熟階段；對散熱風扇的需求變的穩定且集中。在此趨勢下，散熱風扇廠亦在適者生存的壓力下，無法全球化、技術不佳、小規模與管理不善的廠商均被市場所淘汰。現能生存於全球市場之電子散熱解決對策廠，均具風扇、模組整合能力、前瞻技術研究發展、與全球服務的能力。

B.未來成長性

近來資訊產品的二個極端：大型高性能運算及超薄型可攜式資訊產品仍有穩定成長的空間，高性能散熱裝置的需求也會穩定成長。惟未來主要競爭仍以具研發能力、專利權多之廠商為市場之領導角色。

此外，市場上對散熱風扇的需求，數十年來一直跟著世界總體經濟穩定起伏；近十年來，由於資訊電子業在台灣的迅速掘起，在台灣帶給散熱風扇廠的需求量迅速增長。如今，雖資訊電子業對散熱風扇的需求已不再激增，但整體而言，全球市場對散熱風扇的需求將回歸以往，呈穩定成長。

在供需方面，由於過去十年，台灣新興之散熱風扇廠數量眾多，如今供過於求，適者生存的市場機制，將迫使散熱風扇廠的整合，以達供需平衡。而本公司電子熱傳事業部創立迄今，已完成完整的產品線開發、品保流程標準的建立更獲得最嚴格的TS16949汽車產業品質標準及OHSAS18000認證，製造水準的穩定提升，速度上頗得業界矚目。「Y.S.TECH」品牌之產品亦已行銷國內外。相較於目前市場上同類型之製造商，元山科技則是藍海策略明顯區隔，經營利基市場。

(2)家電事業部

A.供需情形

近年來家電產品價位呈現M型化發展，消費者對於高單價家電商品接受度也開始增加，此外，近年來消費者對生活品質與健康意識高度重視，也催生健康小家電的市場商機。其中又以環境家電表現

最亮眼，主要是受到空污或降雨問題，連帶消費者對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的需求也大增；另外颱風及鉛水管也影響水質安全疑慮，也間接帶動淨水器的銷售。

B. 未來成長性

目前家電產品也朝向關心環境與人體健康的方向來發展，體現“智慧、安全以及環保”期許對大環境的保護有所貢獻。因此為了產業的永續經營，品牌形象、產品功能、售後服務也將是下一階段小家電決勝的關鍵。

3. 競爭利基

(1) 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元山科技以「Y.S. Tech」為品牌，在全球汽車電子、高階工業市場為知名通風與散熱大廠。在家電事業上，優異的性能、良好的品質與優服務，已成為國內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及淨水設備之領導廠商，更為國際大廠之重要合作伙

(2) 堅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以「聲、熱、流、馬達與智慧控制」為核心技術，持續創新與發展。不論在前瞻研究、專案研發及智慧製造技術上，堅強研發團隊持續創新發展，務實品質、效率商品化原則，累計數以百件全球專利，建構公司強健競爭基礎。

(3) 站穩歐美，進軍中國汽車電子市場

本公司多年前就切入車用風扇市場，成為歐洲車廠的供應商，在耕耘多年後品質性能深受車廠的肯定，順利成為 BMW, Daimler Tier 1 供應商。另外在中國車市的強大需求下，本公司的技術能量與產品也成功攻入中國一級汽車供應鏈，並持續擴張中。

(4) 產品品質符合國際標準

本公司對於產品品質需求相當嚴謹，且家電事業部已於86年通過ISO 9002 品質認證系統、87年通過美國UL 安規認證，另電子熱傳事業部亦於88年通過ISO 9001 品質認證系統、90年通過QS 9000品質認證系統、91年則通過上海元山公司及東莞元山委外加工廠ISO 9001品質認證系統，95年通過TS16949品質認證系統，整體而言，本公司之產品品質已取得國際之認證，形成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品牌行銷及專業代工

本公司除以「元山牌」(Y.S. TECH)之自有品牌將產品透過國內外各大通路行銷至全世界外，並接受國內大廠如東元、大同、聲寶、三洋等公司ODM各相關系列產品，其專業代工及品牌形象對本公司未來之市場開發，形成一極有利之因素。

B. 品質良好，持續創新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零缺點、效率極大化、創新無止境之經營理念，以客戶之滿足為需求，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已通過ISO9001、TS16949、OHSAS18000等之國際品質認證，對於本公司未來之市場拓展，提供了有利之因素。

C. 雲端與綠能產業蓬勃發展

隨著雲端運算、區塊鍊與綠能技術概念大幅興起，效能高、24小時的工作的各類裝置或設備正持續新創及發展。而這類設備從能量轉換、能量傳輸及儲存等都需要有高性能、高可靠度的散熱風扇與模組。特別在未來

非核時代的來臨，將會使各國政府投注更大的資金，為高階散熱風扇與模組的需求帶來更好的商機。

D.全球高階汽車市場供應鏈

元山科技以「Y.S. TECH」品牌進入歐美高階汽車電子市場，除持續與汽車供應鏈各大廠持續開發未來新車之之散熱風扇與模組需求外，更可進一步以此為基礎進軍中國高階汽車市場，也為未來全球電動車市場的電子裝置需求做好準備。

E.優質的產品及堅強之研發團隊

本公司持續在研究開發方面增加資源及人力，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擴充舊產品的功能，創新開發專利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除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外，更能配合客戶需求規格開發及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創造高附加價值及高毛利之產品，因此優質的產品及堅強的研發團隊，成為本公司市場競爭之有利因素。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勞力成本上揚

由於國內經濟發展快速，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勞工招募不易及生產成本逐漸提高。且因家電及散熱風扇之生產製程，仍需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此勞力成本上揚相對增加國內廠商營運壓力，形成不利因素。因應對策：

(A)藉由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全面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對勞動力之需求。

(B)藉生產線調整策略，將製程技術成熟且量大的產品移往中國大陸子公司生產，充分利用當地低廉之勞力從事組裝生產，期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以降低成本。

B.市場價格競爭

由於資訊電子產業迅速發展，吸引新的風扇廠加入，另家電市場亦因加入WTO 後國外家電品牌及大陸低價產品不斷加入市場，造成同業間削價競爭，導致利潤縮減，使市場價格競爭形成另一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如下：

(A)落實產銷協調會議，同時強化製程及生產品質，並加強售後服務。

(B)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差異化技術，使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並提升價格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電子熱傳事業部

主要產品為直流無刷風扇與散熱模組，供汽車資訊平台、舒適平台及性能平台；高階工業與電力電子設備；雲端運算伺服器、儲存器；辦公室事務設備；家電設備；醫學儀器；測量儀器；其他工業設備與其他消費性等產品，提供全方位通風與散熱處理方案之用途。

(2)家電事業部

A.空氣清淨機

(A)清淨：三合一光觸媒濾網、UV 燈、殺菌除臭盒、HEPA 濾網、活性炭濾網、前置濾網，產品種類齊全。

(B)超靜音設計

(C)省電節能設計

B.開飲機

蒸汽式開飲機

- (A)全國首創蒸汽式給水專利設計開飲機，熱水、溫水皆經完全煮沸，絕對喝不到生水，經消基會及商檢局檢驗合格，保證“真開水”。
- (B)微電腦智慧型的雙水位偵測系統，溫、熱水全自動補給，隨時提供您最方便的飲水。
- (C)出水多少，即補多少，永保滿水位，省電又有效率。
- (D)機身採防火材質，乾燒自動切斷電源，安全有保障。
- (E)多項貼心專利設計如：生水預溫省電功能、無水聲光警示功能、水冷式溫水膽、生水淨化濾芯、濾芯更換提示設計、再沸騰除氯裝置..等。
- (F)節能標章認證。

C.移動式冷氣

- (A)貼心無線遙控功能設計，遙控器可收納於機身內。
- (B)具冷氣/除濕/加濕/空氣清淨/烘衣多項功能。
- (C)具溫度調節與濕度調節功能。
- (D)具活性碳與三合一光觸媒空氣清淨功能。
- (E)多重安全保護設計。

D.RO/冰溫熱飲水機

- (A)外殼採用鏡面鋼板搭配高級烤漆面板。
- (B)熱缸採用高級醫療科學器材指定使用材料。
- (C)保溫材質採用符合美國 UL 防火標準。
- (D)熱水再沸騰功能，熱水溫度直達 100°C。
- (E)LED 液晶顯示熱開水溫度，智能操控。

E.免水道溫熱飲水機

- (A)水質 TDS 數字顯示。
- (B)SUS 304 不鏽鋼溫/熱水膽。
- (C)4 道過濾系統。
- (D)分離式生水箱，方便取水或清潔。

F.除濕機

- (A)超薄外型設計：體積薄不占空間。
- (B)迴轉式壓縮機：省電、低噪音、除濕效率高。
- (C)日除濕量 14L~32L，機種齊全。
- (D)省電節能設計。
- (E)除濕強/弱二段式調節+空氣清淨+自動除霜裝置。

G.常溫製水機

- (A)超大儲水，可達 42 公升(上水桶 27 公升,下水桶 15 公升)。
- (B)製水能力，每日 37 公升以上。
- (C)全機不銹鋼結構(上/下水桶使用 304 不銹鋼製成)。
- (D)四道過濾系統(三道過濾+中空絲膜)。
- (E)使用 PHILIPS 紫外線燈管組殺菌(殺菌率 99.9%以上,燈管壽命 8000 小時)。
- (F)無汙染空氣過濾系統。
- (G)是一台大容量，高效率製水/淨水,並兼具淨化空氣之設備。

H.冷熱製水機

- (A)超大儲水，可達 42 公升(上水桶 27 公升,下水桶 15 公升)。
- (B)製水能力，每日 37 公升以上。

- (C)全機不銹鋼結構(上/下水桶使用 304 不銹鋼製成)。
- (D)四道過濾系統(三道過濾+中空絲膜)。
- (E)使用 PHILIPS 紫外線燈管組殺菌(殺菌率 99.9%以上,燈管壽命 8000 小時)。
- (F)無汙染空氣過濾系統。
- (G)冷熱出水。
- (H)是一台大容量,高效率製水/淨水,並兼具淨化空氣之設備。

I.冰酒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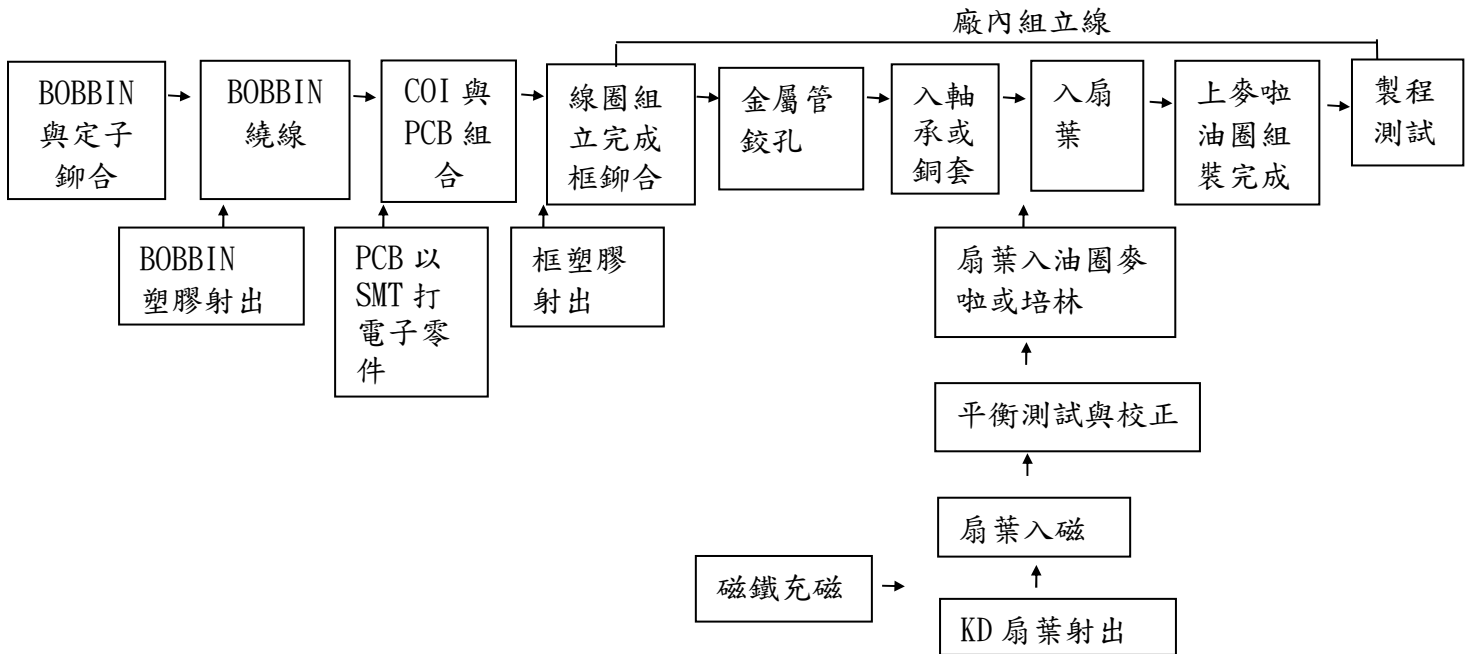
- (A)高效率冷凍系統，急速冷卻飲品。
- (B)專利酒液供應裝置。
- (C)專利 STOPPER 設計。
- (D)全包覆式專利熱交換器設計，冷凍效果佳。

J.健康調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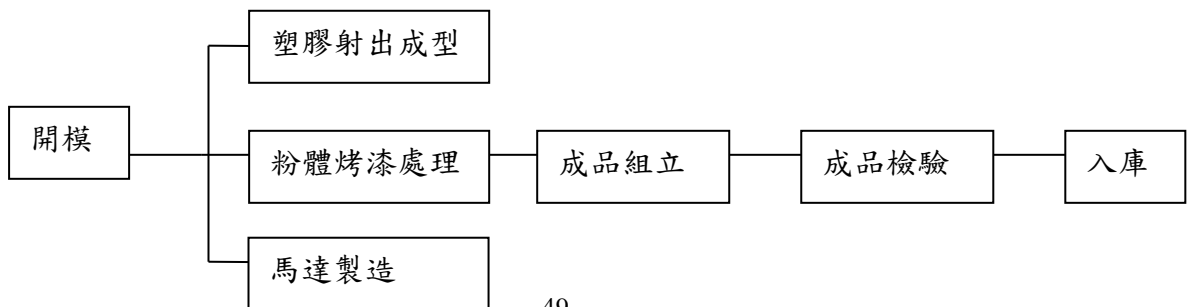
- (A)自動濾渣、方便清洗、定時預約，萃取食材更高的營養。
- (B)獨特汁渣分離的技術，輕易萃取生鮮類的營養入湯，食材營養翻倍。
- (C)貼心的料理時間倒數，得知剩餘的烹調時間。
- (D)特殊的蒸盤設計，肉質軟嫩而不乾澀。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電子熱傳事業部



(2)家電事業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電子材料、金屬材料、塑膠材料等。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供應變化不大，主要原料採購均有數家長久合作密切、供貨來源穩定之供應商，供應充足。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培林軸承	EP0111 公司	—	穩定
壓縮機	HPE066 公司	HPE054 公司	穩定
IC	EP0028 公司	EP0131 公司	穩定
基板	EP0011 公司	DP0032 公司	穩定
扇葉、外框	EP0144 公司	DP0004 公司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F0100 公司	280,454	12.23	—	EF0100 公司	365,437	15.10	—	HC0001 公司	80,923	12.97	—
2	HC0001 公司	215,148	9.38	—	HC0001 公司	240,758	9.95	—	EF0100 公司	67,442	10.81	—
3	HE0081 公司	208,313	9.08	—	EF0005 公司	163,982	6.78	—	EF0005 公司	51,905	8.32	—
4	EF0005 公司	137,834	6.01	—	EF0001 公司	139,132	5.75	—	EF0001 公司	35,127	5.63	—
5	EF0001 公司	100,676	4.39	—	EM0018 公司	101,908	4.21	—	HE0081 公司	33,183	5.32	—
6	HB0012 公司	73,445	3.20	—	HA0077 公司	98,840	4.08	—	EJ0010 公司	29,277	4.69	—
7	EF0004 公司	71,357	3.11	—	HE0081 公司	93,773	3.88	—	HD0001 公司	17,836	2.86	—
8	EM0018 公司	69,991	3.05	—	EJ0010 公司	91,819	3.79	—	HA0049 公司	15,817	2.54	—
9	HD0001 公司	67,813	2.96	—	EF0004 公司	49,385	2.04	—	EM0018 公司	15,792	2.53	—
10	HB0002 公司	50,383	2.20	—	HD0001 公司	46,580	1.92	—	HA0077 公司	14,059	2.25	—
	其他	1,017,989	44.39	—	其他	1,028,228	42.50	—	其他	262,542	42.08	—
	銷貨貨淨額	2,293,403	100.00	—	銷貨貨淨額	2,419,842	100.00	—	銷貨貨淨額	623,903	100.00	—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2.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HSS053 公司	133,385	8.11	—	EP0111 公司	82,483	5.03	—	HPE052 公司	27,262	5.51	—
2	EP0111 公司	83,283	5.07	—	HSS053 公司	64,538	3.94	—	EP0111 公司	20,653	4.18	—
3	HPE052 公司	58,086	3.53	—	DP0004 公司	60,198	3.67	—	DP0004 公司	15,348	3.10	—
4	DP0004 公司	48,670	2.96	—	HPE052 公司	53,610	3.27	—	HPF001 公司	13,100	2.65	—
5	HPE054 公司	40,726	2.48	—	JPC010 公司	42,821	2.61	—	EP0131 公司	11,766	2.38	—
6	JPC010 公司	38,928	2.37	—	EP0028 公司	39,342	2.40	—	HPM008 公司	11,731	2.37	—
7	EP0131 公司	36,597	2.23	—	DP0027 公司	37,353	2.28	—	EP0028 公司	10,418	2.11	—
8	BAC028 公司	31,781	1.93	—	EP0131 公司	36,449	2.22	—	DP0027 公司	9,921	2.01	—
9	HSS052 公司	31,267	1.90	—	HPF001 公司	35,898	2.19	—	HPE106 公司	9,247	1.87	—
10	HPF001 公司	31,255	1.90	—	DP0008 公司	33,802	2.06	—	DP0008 公司	8,549	1.73	—
	其他	1,109,966	67.52	—	其他	1,151,850	70.33	—	其他	356,544	72.09	—
	進貨淨額	1,643,944	100.00	—	進貨淨額	1,638,344	100.00	—	進貨淨額	494,539	100.00	—

各項增減變動係本公司經考量市場趨勢、產品需求、產業前景、研發技術、銷售利潤及客戶合約後之結果。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電子熱傳事業部	散熱風扇		20,000	13,014	721,606	20,000	14,191	920,400
	散熱模組		2,400	3,865	119,506	2,400	3,064	149,571
	小計		22,400	16,879	841,112	22,400	17,255	1,069,971
家電事業部	開飲機系列		400	51	97,885	400	64	124,261
	電扇及工業扇系列			195	206,731		238	307,420
	空氣清淨及除濕系列			117	254,474		67	137,182
	冷氣機系列			24	137,617		8	55,407
	其他			96	85,371		98	125,065
	小計			400	483		782,078	400
合 計			22,800	17,362	1,623,190	22,800	17,730	1,819,30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台

主要產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熱傳事業部	散熱風扇		3,539	251,053	9,329	703,653	3,772	269,167	10,453	961,632
	散熱模組		20	1,147	4,288	165,283	9	2,694	3,358	186,048
	其他(註)		-	13,707	-	21,947	-	3,487	-	4,919
	小計		3,559	265,907	13,617	890,883	3,781	275,348	13,811	1,152,599
家電事業部	空氣清淨及除濕系列		101	299,042	10	42,754	62	162,301	8	34,184
	電扇及工業扇系列		178	223,495	5	5,299	191	255,027	49	104,116
	冷氣機系列		22	160,988	1	4,016	5	46,625	-	2,489
	開飲機系列		49	115,502	-	-	58	147,598	2	4
	電磁爐系列		-	568	78	92,243	2	1,860	47	55,867
	其他		230	113,658	184	79,048	330	81,999	210	99,825
	小計		580	913,253	278	223,360	648	695,410	316	296,485
合 計			4,139	1,179,160	13,895	1,114,243	4,429	970,758	14,127	1,449,08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343	355	381
	間接人員	454	436	430
	合 計	797	791	811
平 均 年 歲		33.78	34.58	34.67
平均服務年資		4.20	4.65	4.6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13%	0.13%	0.12%
	碩士	2.89%	2.53%	3.20%
	大專	27.23%	30.47%	28.98%
	高中	33.00%	34.13%	32.68%
	高中以下	36.75%	32.74%	35.0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三)本公司產品有直、間接外銷歐洲或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 1.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 2.公司主要產品新機種需經過 SGS 測試後，取得該實驗室認證，並與上下游廠商簽訂環境關聯物質不使用保證書，目前取得比率為 100%。
- (四)本公司主要廠房及生產設備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彰化縣和美鎮、中國大陸東莞市橫瀝鎮及東坑鎮，平時即將環境保護工作列為重點事項，發現問題立即改進，並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檢討，以給公司員工及附近居民良好之工作與生活環境，另本公司產品在生產過程中多為組裝，因此並不會產生污染與廢棄物。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常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辦理各項福利事務，員工主要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全體員工均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2.公司提供職工工作服、制服。
- 3.實施勞工退休辦法。
- 4.員工遇有婚喪嘉慶均依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5.年節獎金（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及不定期員工聚餐活動和春酒餐會。
- 6.慶生福利品等。

上述福利措施，目前實施情況良好，未來將配合法令，社會狀況及公司經營狀況之變動作適當之修正。

(二)進修、訓練制度

- 1.各部門於年度終了前，依照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出次年度部門人員預計內外訓之課程，再由人事部門彙總全公司資料後，按時接受訓練，以提升各部門員工之專業技術及技能。
- 2.鼓勵員工持續至各大專院校進行在職進修，並依其課程時間給予彈性上班。
-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 (1)中華民國會計師執照：總管理處 1 人。

(三)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辦法如下：

- 1.適用員工：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
- 2.薪資：以退休前六個月之基本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及加班費為基礎，計算平均薪資。
- 3.基數：按期服務年資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4.服務年資：自受雇日起之有效年資。
- 5.強制退休：A.年齡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不堪勝任職務工作者。
- 6.自請退休：A.服務年資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B.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 7.退休給付：凡職工服務年資或其他原因合乎規定退休者，依職工退休辦法，發給一次退休金。依規定強制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退休金。
- 8.費用負擔：公司完全負擔。
- 9.提撥政策：按月依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四)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的基本觀念，培養了對延續企業生存與長期發展的認同和共識，並適切的將公司面臨之困難與問題加以說明及表達公司之立場和決策，使勞資雙方得到公平的對待，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五)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從設立至今，從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事情。

(六)本公司員工守則

本公司制定有完整的法規，以規範員工對於工作道德倫理、營業機密之保護、工作秩序等方面的行為守則，說明如下：

1.工作倫理道德方面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服務守則、性騷擾防治通則。

(2)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依政府相關法令，設有專人負責，並持續宣導，以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2.營業機密保密守則方面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公務機密維護之通則。

(2)員工保密契約：包括每位新進人員均須簽訂。

3.工作秩序方面

在工作規則中均有明訂出勤、獎懲、績效等相關規定。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	105.07.18~108.07.18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105.12.28~107.12.27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	台灣銀行	106.04.14~109.04.14	因營運需求而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	無
租賃契約	順威實業(股)公司	103.09.01~108.08.31	土地及廠房之租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1,033,434	1,085,188	972,979	1,027,304	1,019,8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610	372,195	230,514	226,307	203,381	
無 形 資 產		7,032	10,110	13,906	17,206	14,859	
其 他 資 產		204,328	168,627	184,084	198,351	205,962	
資 產 總 額		1,622,404	1,636,120	1,401,483	1,469,168	1,444,09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74,051	555,969	675,753	759,754	593,502	
	分配後	(註2)	589,846	696,991	784,652	593,502	
非 流 動 負 債		277,651	337,881	37,100	56,009	259,1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751,702	893,850	712,853	815,763	852,701	
	分配後	(註2)	927,727	734,091	840,661	852,70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870,702	742,270	688,630	653,405	591,394	
股 本		625,816	544,314	530,972	497,972	476,472	
資 本 公 積		100,488	77,838	72,265	54,866	42,48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35,767	112,319	82,786	99,864	74,208	
	分配後	(註2)	78,442	61,548	74,966	74,208	
其 他 權 益		8,631	7,799	2,607	2,275	(197)	
庫 藏 股 票		—	—	—	(1,572)	(1,572)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870,702	742,270	688,630	653,405	591,394	
	分配後	(註2)	708,393	667,392	628,507	591,394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362,246	1,554,970	1,346,500	1,446,086	1,362,896	1,552,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372	421,137	292,288	306,033	292,401	499,723
無形資產		82,050	88,599	98,882	103,933	98,704	48,731
其他資產		70,315	42,440	37,532	47,279	58,896	51,087
資產總額		1,935,983	2,107,146	1,775,202	1,903,331	1,812,897	2,151,5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9,970	1,010,981	1,034,825	1,182,587	938,445	1,110,517
	分配後	(註3)	1,044,858	1,056,063	1,207,485	938,445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95,311	353,895	51,747	67,339	283,058	187,9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5,281	1,364,876	1,086,572	1,249,926	1,221,503	1,298,455
	分配後	(註3)	1,398,753	1,107,810	1,274,824	1,221,50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870,702	742,270	688,630	653,405	591,394	853,109
股本		625,816	544,314	530,972	497,972	476,472	669,989
資本公積		100,488	77,838	72,265	54,866	42,483	112,5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767	112,319	82,786	99,864	74,208	63,081
	分配後	(註3)	78,442	61,548	74,966	74,20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8,631	7,799	2,607	2,275	(197)	7,494
庫藏股票		—	—	—	(1,572)	(1,57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0,702	742,270	688,630	653,405	591,394	853,109
	分配後	(註3)	708,393	667,392	628,507	591,394	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個體簡明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2,269,956	2,125,692	1,788,829	1,930,258	1,703,775	
營 業 毛 利	388,712	384,454	261,194	343,412	311,024	
營 業 損 益	85,928	90,211	(5,705)	51,390	19,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18)	(22,151)	17,833	(6,613)	1,670	
稅 前 淨 利	70,010	68,060	12,128	44,777	20,8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9,930	55,133	10,557	28,053	10,15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9,930	55,133	10,557	28,053	10,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3)	830	(2,405)	3,221	(38)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57	55,963	8,152	31,274	10,12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930	55,133	10,557	28,053	10,1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157	55,963	8,152	31,274	10,1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04	1.03	0.20	0.58	0.21	

註：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4. 合併簡明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營業收入	2,419,842	2,293,403	2,026,677	2,201,107	2,023,639	623,903
營業毛利	512,836	503,160	407,156	456,516	424,575	67,532
營業損益	83,131	91,610	11,394	23,732	448	(41,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6)	(20,619)	4,061	22,796	23,029	(28,708)
稅前淨利(損)	74,585	70,991	15,455	46,528	23,477	(70,0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930	55,133	10,557	28,053	10,158	(72,6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9,930	55,133	10,557	28,053	10,158	(72,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3)	830	(2,405)	3,221	(38)	(1,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157	55,963	8,152	31,274	10,120	(73,82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930	55,133	10,557	28,053	10,158	(72,686)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8,157	55,963	8,152	31,274	10,120	(73,8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04	1.03	0.20	0.58	0.21	(1.10)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振隆、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王明志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任、陳國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33	54.63	50.86	55.36	59.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4.11	290.21	314.83	313.47	418.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8.00	195.19	143.98	135.22	171.84	
	速動比率	154.54	144.54	110.87	109.36	143.51	
	利息保障倍數	840.22	827.14	219.91	471.83	266.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4.20	3.74	4.10	3.69	
	平均收現日數	85.68	86.90	97.59	89.02	98.92	
	存貨週轉率(次)	8.97	9.66	10.30	12.25	7.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3	6.42	7.16	7.06	5.07	
	平均銷貨日數	40.69	37.78	35.44	29.80	4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5	7.05	7.83	8.98	7.70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9	1.40	1.25	1.33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6	4.14	1.32	2.61	1.36	
	權益報酬率(%)	7.43	7.71	1.57	4.50	1.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19	12.50	2.28	8.99	4.37	
	純益率(%)	2.64	2.59	0.59	1.45	0.59	
	每股盈餘(元)	1.04	1.03	0.20	0.58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2	15.54	3.97	4.66	20.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89	58.84	67.17	49.64	54.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5.06	0.21	4.06	12.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91	22.03	0.00	34.56	77.58	
	財務槓桿度	1.12	1.12	0.36	1.31	2.88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第一季免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2.合併近五年度財務比例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03	64.77	61.21	65.54	67.38	6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72	260.29	253.30	235.51	299.06	208.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6.92	153.81	130.12	122.28	145.23	139.76
	速動比率	99.98	91.95	78.23	77.30	94.26	85.68
	利息保障倍數	595.94	558.33	196.85	344.55	233.99	(2,391.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3	3.91	3.65	4.09	4.06	3.99
	平均收現日數	90.57	93.35	100.00	89.24	89.90	91.48
	存貨週轉率(次)	3.19	3.19	3.19	3.73	3.69	3.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2	3.97	4.12	4.33	4.10	4.26
	平均銷貨日數	114.42	114.42	114.42	97.86	98.91	101.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4	6.43	6.77	7.36	7.05	5.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8	1.10	1.10	1.13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8	3.50	1.29	2.36	1.37	(13.79)
	權益報酬率(%)	7.43	7.71	1.57	4.50	1.74	(33.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92	13.04	2.91	9.34	4.93	(41.81)
	純益率(%)	2.48	2.40	0.52	1.27	0.50	(11.65)
	每股盈餘(元)	1.04	1.03	0.20	0.58	0.21	(1.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94	10.94	0.81	3.16	4.5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0	31.06	14.62	6.49	13.08	43.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4	6.20	(1.57)	3.82	3.8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64	22.43	164.50	81.50	3907.38	-
	財務槓桿度	1.22	1.20	(2.50)	5.04	(0.03)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最近二年度無增減變動達20%者。
獲利能力：最近二年度無增減變動達20%者。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故比率上升。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槓桿度：最近二年度無增減變動達20%者。

註1：上開各年度及107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書表報告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添誠



監察人：高榮駿



監察人：謝騰隆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五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7,473	6	128,327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10,000	7	160,39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14	-	7,759	-	2150 應付票據	-	-	8,55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2,130	1	85,621	5	2170 應付帳款	99,237	6	106,903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21,801	1	23,6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272	6	103,972	6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0,151	5	88,15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58,872	28	493,417	3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67	1	13,1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8,132	3	7,759	-	230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5,497	1	19,0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7,844	5	30,07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127	3	55,83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25	-	流動負債合計	474,051	29	555,969	34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01,661	13	189,749	1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02,023	6	97,139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十八)及八)	91,143	6	193,202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0,084	1	22,6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797	10	118,333	7
流動資產合計	1,033,434	64	1,085,188	6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38	-	1,319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573	1	25,027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43	-	3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651	17	337,881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31	-	3,231	-	負債總計	751,702	46	893,850	55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184	2	6,011	-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55,046	10	147,997	9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77,610	23	372,195	24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840	38	544,314	3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32	1	10,110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976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21	-	4,997	-		625,816	39	544,314	3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0	-	981	-	3200 資本公積	100,488	6	77,838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643	-	5,078	-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8,970	36	550,932	3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01	2	31,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68	6	76,633	5
						135,767	8	112,319	7
					3400 其他權益	8,631	1	7,799	-
					權益總計	870,702	54	742,270	45
資產總計	\$ 1,622,404	100	1,636,12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2,404	100	1,636,120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269,956	100	2,125,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二十二)及七)	1,881,244	83	1,741,238	82
5900 營業毛利	388,712	17	384,454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525	-	4,90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4,900	-	2,655	-
營業毛利淨額	389,087	17	382,209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4,657	6	156,136	7
6200 管理費用	58,327	3	48,36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175	4	87,500	4
	303,159	13	291,998	1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5,928	4	90,21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二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9,936	-	8,6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38)	(1)	(2,7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58)	-	(9,660)	-
7050 財務成本	9,842	-	(18,41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8)	(1)	(22,1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0,010	3	68,06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080	-	12,927	1
8200 本期淨利	59,930	3	55,13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05)	-	(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5)	-	(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2	-	5,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2	-	5,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3)	-	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57	3	55,963	3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84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0,972	-	72,265	30,832	3,798	48,156	2,607	688,630	
本期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	5,192	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71	5,192	5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	-	(1,0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38)	-	(21,238)	
員工認股權	-	-	628	-	-	-	-	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42	-	4,945	-	-	-	-	18,2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26	8,976	22,650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870,70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22千元及70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44千元及1,403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010	68,0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403	22,619
攤銷費用	4,012	4,78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22	(1,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3,021)
利息費用	9,458	9,360
利息收入	(1,024)	(1,053)
股利收入	(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9,842)	18,4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4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75)	2,2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35	(19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8
發行公司債損失	-	3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827	52,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3	(4,821)
應收票據減少	1,825	12,96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921	(58,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6,463)	(1,8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091)	17,184
存貨增加	(11,912)	(41,8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84)	(20,3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712	9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558)	7,74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481)	54,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5,295)	(11,70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908)	23,5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90	(1,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	(5,648)
調整項目合計	(36,343)	23,3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67	91,448
收取之利息	980	1,060
收取之股利	4,023	-
支付之利息	(7,042)	(4,724)
支付之所得稅	(11,643)	(1,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5	86,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4,318	31,374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23)	(161,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4)
取得無形資產	(934)	(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5	(4,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13)	(136,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0,203)	(94,52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33,482)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42)	(20,834)
發放現金股利	(33,877)	(2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22)	89,9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4)	1,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54)	41,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327	87,2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473	128,327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竹後里鳳仁路329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濕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事業(含相關資產及負債)，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採既存分割之方式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事業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以每股11.11元換取元久科技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11,000千股。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2014年1月1日
西元2010~2012年及西元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4年7月1日
西元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西元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計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23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項目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本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避險會計

本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本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本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本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判斷，對目前應尚無重大影響。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本公司預計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5~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6年1月13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依附註四(十六)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寶島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支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辦公改良	3~8年
(6)其他設備	3~17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10~20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1~6年 |
| (3)技術授權 | 2~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唯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退回及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運交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現金及零用金	\$ 516	488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76, 191	106, 712
定期存款	10, 716	21, 07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 473	\$ 128, 327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414	839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	6, 920
	\$ 3, 414	7, 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443	33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業已結清，因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2 千元。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債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	102	-	233
下跌 3%	\$ -	(102)	-	(233)

(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06. 12. 31	105. 12. 31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130	85,621
非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184	6,011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	\$ 3,231	3,23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 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票據	\$ 21,801	23,6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15,730	505,616
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88,888	53,711
小計	626,419	582,953
減：備抵呆帳	(8,726)	(8,204)
	\$ 617,693	574,74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12.31</u>	<u>105.12.31</u>
列入：		
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1,801	23,626
應收帳款淨額	458,872	493,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32	3,9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844	30,070
其他金融資產	10,084	22,660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960	981
	<u>\$ 617,693</u>	<u>574,74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 90 天以下	\$ 47,705	8,865
逾期 90~180 天	10,592	15,094
逾期 180 天以上	172	19,137
	<u>\$ 58,469</u>	<u>43,096</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該等已逾期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8,021	183	8,204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	537	52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06</u>	<u>720</u>	<u>8,72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9,999	9,99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8,669	(9,816)	(1,1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48)	-	(6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21</u>	<u>183</u>	<u>8,204</u>

本公司對於各項應收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料及消耗品	\$ 42,056	42,162
在製品	33,648	32,516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u>125,957</u>	<u>115,071</u>
	<u>\$ 201,661</u>	<u>189,74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975,357 千元及 1,855,389 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49 千元及 5,987 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子公司	<u>\$ 155,046</u>	<u>147,997</u>

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運 輸、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59,945	27,962	86,383	171,563	54,238	600,091
增 添	7,590	1,819	6,179	15,883	11,147	42,618
處 分	-	<u>(11,482)</u>	<u>(70)</u>	-	<u>(2,063)</u>	<u>(13,61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535</u>	<u>18,299</u>	<u>92,492</u>	<u>187,446</u>	<u>63,322</u>	<u>629,094</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30,000	17,482	81,048	155,684	53,692	437,906
增 添	129,945	10,480	7,206	15,879	833	164,343
處 分	-	-	<u>(1,871)</u>	-	<u>(287)</u>	<u>(2,158)</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945</u>	<u>27,962</u>	<u>86,383</u>	<u>171,563</u>	<u>54,238</u>	<u>600,09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8,573	64,998	108,241	46,084	227,896
本年度折舊	-	12,004	4,851	16,065	3,483	36,403
處 分	-	<u>(11,482)</u>	<u>(70)</u>	-	<u>(1,263)</u>	<u>(12,81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095</u>	<u>69,779</u>	<u>124,306</u>	<u>48,304</u>	<u>251,484</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8,145	62,204	93,347	43,696	207,392
本年度折舊	-	428	4,641	14,894	2,656	22,619
處分	-	-	(1,847)	-	(268)	(2,11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573</u>	<u>64,998</u>	<u>108,241</u>	<u>46,084</u>	<u>227,896</u>
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267,535</u>	<u>9,204</u>	<u>22,713</u>	<u>63,140</u>	<u>15,018</u>	<u>377,61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59,945</u>	<u>19,389</u>	<u>21,385</u>	<u>63,322</u>	<u>8,154</u>	<u>372,19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專利權	成 本	技術授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7,655	59,867	6,900	94,422
單獨取得	-	934	-	934
處分及重分類	<u>(18,168)</u>	<u>(21,117)</u>	<u>10,936</u>	<u>(28,34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87</u>	<u>39,684</u>	<u>17,836</u>	<u>67,00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7,655	58,878	6,900	93,433
單獨取得	-	989	-	9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55</u>	<u>59,867</u>	<u>6,900</u>	<u>94,42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7,529	52,017	4,766	84,312
本期攤銷	23	3,230	759	4,012
處分及重分類	<u>(18,168)</u>	<u>(21,117)</u>	<u>10,936</u>	<u>(28,349)</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84</u>	<u>34,130</u>	<u>16,461</u>	<u>59,975</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7,271	48,297	3,959	79,527
本期攤銷	<u>258</u>	<u>3,720</u>	<u>807</u>	<u>4,785</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529</u>	<u>52,017</u>	<u>4,766</u>	<u>84,31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03</u>	<u>5,554</u>	<u>1,375</u>	<u>7,032</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26</u>	<u>7,850</u>	<u>2,134</u>	<u>10,110</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95,278	86,310
預付費用	3,897	5,522
應收退稅款	2,848	5,307
	<u>\$ 102,023</u>	<u>97,139</u>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001	4,436
預付投資款	642	642
	<u>\$ 3,643</u>	<u>5,078</u>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信用狀借款	\$ -	10,395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110,000	150,000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	-
合 計	<u>\$ 110,000</u>	<u>160,3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733,695</u>	<u>407,738</u>
利率區間	<u>1.25%~1.53%</u>	<u>1.25%~2.52%</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 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52%	108.07.18~ 109.05.24	\$ 111,92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20.10.31	98,000
				209,9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127
合 計				<u>\$ 159,797</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105. 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1.8%	106.03.09~ 108.07.18	\$ 11,66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895%	106.07.24~ 120.10.31	162,500
				174,16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833
合 計				<u>\$ 118,333</u>
尚未使用額度				<u>\$ 9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6.12.31</u>	<u>105.12.31</u>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91,143	193,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u>\$ 91,143</u>	<u>193,202</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443</u>	<u>332</u>
	106 年度	105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 (473)</u>	<u>(83)</u>
利息費用	<u>\$ 2,455</u>	<u>4,571</u>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 128,6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支付贖回價金 133,482 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2,379 千元轉列資本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積－失效認股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條款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2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2.7.18~105.7.18	105.3.30~110.3.30
(4)債券期限	3 年	5 年
(5)票面利率	0%	0%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4.0 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 104%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3.6 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依債券面額 102.516%(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贖回之。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依債券面額 103.797%(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贖回之。
(9)贖回辦法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10)到期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 3.797%，實質收益率為 1.2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 6.408%，實質收益率為 1.2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818	5,461	8,2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18	8,778	11,596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818)	(5,461)	(8,279)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8</u>	<u>8,778</u>	<u>11,596</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818	5,661	8,47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18	5,461	8,279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818)	(5,661)	(8,47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18</u>	<u>5,461</u>	<u>8,279</u>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歷史經驗及已知原因，估計其未來可能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將其列為負債準備，並於實際發生時沖減負債準備。

期末負債準備餘額列報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一年內	\$ 2,260	2,025
一年至五年	945	1,740
	<u>\$ 3,205</u>	<u>3,76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營業所及倉庫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522千元及2,327千元。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617	38,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44)	(13,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573	25,02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0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367	34,8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7	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53	1,69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5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1,617	38,367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40	8,509
利息收入	187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	(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69	6,3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3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044	13,340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0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0	489
	\$ 510	727
營業成本	\$ 128	182
推銷費用	297	424
管理費用	85	121
	\$ 510	727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350	1,988
本期認列	2,605	4,36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8,955	6,350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435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44 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55)	1,41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80	(1,3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28)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46	(1,2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036 千元及 6,55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628	13,54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43)	-
	12,085	13,540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940)	(11)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	(602)
	(2,005)	(613)
所得稅費用	<u>\$ 10,080</u>	<u>12,9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70,010</u>	<u>68,06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02	11,57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數	(1,673)	3,13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5)	(602)
前期高估	(4,5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38	-
出售國內證券免稅所得	(244)	(129)
其他	3,565	(1,042)
所得稅費用	<u>\$ 10,080</u>	<u>12,92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退休金	\$ 4,517	4,254
呆帳損失	528	413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1,273	42,918
	<u>\$ 46,318</u>	<u>47,5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 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345	622	833	-	1,197	4,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	167	(64)	1,125	(464)	8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05</u>	<u>789</u>	<u>769</u>	<u>1,125</u>	<u>733</u>	<u>5,821</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48	656	451	-	1,197	3,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7	(34)	382	-	-	1,14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5</u>	<u>622</u>	<u>833</u>	<u>-</u>	<u>1,197</u>	<u>4,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19	500	1,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819)	(362)	(1,1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u>	<u>138</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87	-	7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	500	5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9</u>	<u>500</u>	<u>1,31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進行中之行政救濟事件。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630
	<u>\$ - (註)</u>	<u>76,63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 (註)</u>	<u>23,96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 年度(預計)</u> <u>(註)</u>	<u>105 年度(實際)</u> <u>25.96%</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7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 62,582 千股及 54,431 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54,431	53,097
公司債轉換	8,151	1,334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62,582	54,431

1. 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600 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8,151 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2,65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尚餘 898 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7,900 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334 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186 千元並沖轉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 241 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7,704	45,055
失效認股權	18,643	4,55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員工認股權	-	14,089
	\$ 100,488	77,83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率，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798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 3,798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	<u>33,887</u>	0.4	<u>21,238</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799
本公司	<u>832</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3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607
本公司	<u>5,192</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99</u>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1.12.05
給與數量	3,000,000 股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執行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即 13.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86%
無風險利率	0.7653%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給與日公平價值	\$3.26 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改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如下：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既得條件	取得屆滿 2 年且達成約定績效條件時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100%	取得屆滿 2 年且達成約定績效條件時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 屆滿 3 年為 75%; 屆滿 4 年為 100%
合約期間	3 年	5 年

因該員工認股權計劃之修改而給與增額公允價值為 4,140 千元，此增額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相關之主要假設資訊如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權益工具	修改後權益工具
執行價格	13.6 元	13.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46%	32.46%
無風險利率	0.5147%	0.8522%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5 年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628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	執行價格(元)	數量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000,000	\$ 13.6	3,000,000	13.6
逾期失效數量	(3,000,000)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3,000,000	13.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3,000,000	13.6

本公司上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合約到期，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期末流通在外數量及可執行數量。

(二十)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930	55,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852	53,7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59,930	55,133
可轉換公司債	1,982	4,4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1,912	59,6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852	53,7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856	17,279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801	17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0	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0,609	71,2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84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商品銷售	\$ 2,267,585	2,122,691
其他	<u>2,371</u>	<u>3,001</u>
	<u>\$ 2,269,956</u>	<u>2,125,692</u>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4千元及1,4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千元及7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24	1,051
其他利息收入	-	2
股利收入	23	-
政府補助收入	-	121
其他	<u>8,889</u>	<u>7,504</u>
	<u>\$ 9,936</u>	<u>8,67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24,215)	(6,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239)	3,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	(43)
其他	<u>(1,762)</u>	<u>(2)</u>
	<u>\$ (26,238)</u>	<u>(2,756)</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003)	(4,78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55)	(4,571)
其他	-	(300)
	\$ (9,458)	(9,660)

(廿四)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物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 253,464 千元及 269,400 千元。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19,924	333,408	135,897	26,675	48,250	51,395	71,191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91,143	96,299	-	-	96,299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197,509	197,509	197,509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51,875	51,875	51,875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622	1,622	1,622	-	-	-	-
	\$ 662,073	680,713	386,903	26,675	144,549	51,395	71,19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334,561	349,381	198,726	20,211	13,902	31,015	85,527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3,202	207,622	-	-	-	207,622	-
應付票據(無附息)	8,558	8,558	8,55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210,875	210,875	210,87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無附息)	52,162	52,162	52,162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622	1,622	1,622	-	-	-	-
	\$ 800,980	830,220	471,943	20,211	13,902	238,637	85,52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253	29.76	364,612	13,137	32.25	423,659
歐 元	271	35.57	9,627	42	33.90	1,431
日 幣	158	0.2642	42	-	-	-
港 幣	1,212	3.807	4,615	1,040	4.158	4,324
人 民 幣	10,460	4.565	47,751	10,566	4.617	48,7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23	29.76	75,102	2,477	32.25	79,890
歐 元	6	35.57	197	-	-	-
港 幣	104	3.807	396	-	-	-
人 民 幣	70	4.565	317	1,327	4.617	6,126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u>台幣對美金升值 1%</u>	<u>台幣對美金貶值 1%</u>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2,403 千元	增加淨利 2,403 千元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2,853 千元	增加淨利 2,853 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損失24,215千元及損失6,58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 0.25%	利率減少 0.25%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664 千元	增加淨利 664 千元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694 千元	增加淨利 694 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帳面 金額	106.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14	3,414	-	-	3,414
衍生金融工具	443	-	443	-	443
小計	<u>\$ 3,8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231</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47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7,31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28,805	-	-	-	-
其他應收款	77,84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8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	-	-	-	-
小計	<u>\$ 762,480</u>				

	<u>106. 12. 31</u>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7,509	-	-	-	-
其他應付款	51,875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12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91,143	-	93,315	-	93,315
長期借款	159,797	-	-	-	-
存入保證金	1,622	-	-	-	-
小計	<u>\$ 662,073</u>				

	<u>105. 12. 31</u>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9	839	-	-	839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6,920	6,920	-	-	6,920
衍生金融工具	332	-	332	-	332
小計	<u>\$ 8,09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231</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327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1,6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21,038	-	-	-	-
其他應收票據	30,0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66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	-	-	-	-
小計	<u>\$ 794,7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39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9,433	-	-	-	-
其他應付款	52,162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83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193,202	-	198,280	-	198,280
長期借款	118,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622	-	-	-	-
小計	<u>\$ 800,980</u>				

(2)本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一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83,695 千元及 497,738 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投資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廿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負債總額	\$ 751,702	893,8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7,473</u>	<u>128,327</u>
淨負債	<u>\$ 664,229</u>	<u>765,523</u>
權益總額	<u>\$ 870,702</u>	<u>742,270</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1,534,931</u>	<u>1,507,793</u>
負債資本比率	43%	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以下簡稱Yen Sun (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久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en Hu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n T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en T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Y.H.Tech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Y.H. 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117,216	18,874
子公司—其他	<u>5,636</u>	<u>21,720</u>
	<u>\$ 122,852</u>	<u>40,59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價格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708,406	736,563
子公司—Y. H. Tech	539,259	478,416
子公司—Yen Sun (SAMOA)	<u>142,922</u>	<u>130,155</u>
	<u>\$ 1,390,587</u>	<u>1,345,134</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另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預付款互抵外，餘付款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47,524	-
	子公司—其他	<u>608</u>	<u>3,995</u>
		<u>\$ 48,132</u>	<u>3,995</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u>\$ 29,293</u>	<u>29,807</u>

上述其他應收款係逾期應收帳款轉列。除部分經董事會通過轉列為資金貸與者外，其餘本公司已要求子公司安排資金儘速償還之。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64,525	79,495
	子公司—Y. H. Tech	33,747	24,477
		<u>\$ 98,272</u>	<u>103,972</u>

5. 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子公司—Yen Sun (SAMOA)	<u>\$ 89,247</u>	<u>85,990</u>

本公司為供子公司採購生產本公司下單產品所需之主要原料用途，預付子公司營運所需款項，上述預付款列入財務報表其他流動資產。

6. 對關係人融資

本公司因資金融通予關係人產生之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Yen Sun (BVI)	<u>\$ 44,640</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貸與子公司之融通資金並未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6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註)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38,688 (USD1,300,000)	106.01.01	38,688 (USD1,300,000)
子公司—Yen Sun (BVI)	151,776 (USD5,100,000)	106.01.01	151,776 (USD5,100,00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3,000	106.01.01	63,000

105 年度			
背書保證對象	最高餘額(註)	最高餘額日期	期末餘額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41,925 (USD1,300,000)	105.01.01	41,925 (USD1,300,000)
子公司－Yen Sun (BVI)	164,475 (USD5,100,000)	105.02.03	164,475 (USD5,100,000)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63,000	105.01.01	63,000

(註)最高餘額揭露係以各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上述背書保證係本公司為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而提供美金及人民幣定存單，部分簽發信用狀，做為其擔保保證，因其均係屬本公司100%持有子公司，故未提供擔保品予本公司。

8. 其他

(1) 代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

本公司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及模治具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Y. H. Tech	\$ 67,057	79,333
子公司－Yen Sun (SAMOA)	16,162	12,285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7,676	711
	\$ 90,895	92,329

(2) 代墊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互為代墊費用產生之款項明細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 246	-
	子公司－Yen Sun (SAMOA)	-	259
	子公司－Y. H. Tech	4	4
	子公司－Yen Sun (BVI)	3,661	-
		\$ 3,911	26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元久科技公司	\$ 265	221
	子公司－上海元山公司	97	4,270
		\$ 362	4,491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619	5,881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619</u>	<u>5,881</u>

本公司另提供成本952千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擔保標的</u>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35,184	7,017
活期存款(備償戶)	關稅及銷售通路保證金	-	2,000
定期存款	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	21,130	82,615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51,996	251,99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9,204	19,389
		<u>\$ 318,514</u>	<u>363,017</u>

上述活期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列入個體財務報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108,830	109,560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購置原料等	\$ 26,305	16,8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027千元及24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449	114,171	185,620	51,944	120,747	172,691
勞健保費用	4,415	11,383	15,798	3,281	10,220	13,501
退休金費用	2,148	5,398	7,546	1,810	5,475	7,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83	5,466	8,749	2,501	5,009	7,510
折舊費用	6,028	30,375	36,403	7,046	15,573	22,619
攤銷費用	-	4,012	4,012	-	4,785	4,78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4人及28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2)	期 末 餘額 (註2)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註2)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994 (USD 167,796)	4,994 (USD 167,796)	4,994 (USD 167,796)	-	業務往來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銷貨19,292	-	-	-	19,292 (註4)	348,281 (註1)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640 (USD 1,500,000)	44,640 (USD 1,500,000)	44,640 (USD 1,5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348,281 (註1)	348,281 (註1)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0,079 (USD 4,706,943)	140,079 (USD 4,706,943)	139,935 (USD 4,7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390 (RMB 6,000,000)	27,390 (RMB 6,000,000)	27,390 (RMB 6,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58,973 (USD 1,981,614)	58,973 (USD 1,981,614)	58,973 (USD 1,9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運資金所需	-	-	-	- (註3)	- (註3)

(註1)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無限額規定。

(註4)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1,211 (註1)	38,688 (USD 1,300,000)	38,688 (USD 1,300,000)	33,102 (RMB4,774,000 及USD380,000)	38,688	4.4%	435,351	Y	-	Y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1,211 (註1)	151,776 (USD 5,100,000)	151,776 (USD 5,100,000)	50,592 (USD 1,700,000)	107,136	17.43%	435,351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4,140 (註2)	63,000	63,000	-	-	7.24%	435,351	Y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Y. S. Tech U. S. A.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00	3,231	19.16%	-	(註1)
本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62	3,414	-	3,414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75%	-	(註1)

(註1)無公開市價，且尚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註2)已提列減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9,259	29.79%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3,747)	17.09%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08,406	39.14%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供應商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4,525)	32.67%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2,044	100.00%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025)	100.0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922	7.90%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89,247 (註2)	93.67%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37,485	53.98%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89,521 (註2)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7,216	46.02%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7,524)	100.00%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18,457	50.71%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7,927)	69.50%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39,259	99.73%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3,747	96.54%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08,406	99.54%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4,525	97.91%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02,044	98.39%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025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2,922	54.68%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89,247) (註2)	100.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37,485	48.60%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89,521) (註2)	99.86%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216	5.16%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7,524	8.59%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8,457	45.32%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7,927	100.00%	

(註1)應收(付)帳款按季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應付)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貨款(預收貨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80,828	- (註)	-	-	-	-	

(註1)為資金融通。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0,577	250,577	500,000	100%	(26,421)	373	373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57,912	9,968	10,343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123,555	2,508	(499)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52,462	7,417	7,792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1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尼維斯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52,458	7,416	7,791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 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 熱風扇產品製 造銷售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 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再投資大陸 公司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	-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3,439	100%	投資利益 3,439千元 (註1)	(51,566)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 之製造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 區Y.H. Tech Internation al Corp.再投 資大陸公司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2,094	100%	投資利益 2,468千元 (註1)	(47,032)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製水機、純水 機、淨化裝置 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 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 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 al Corp.再投 資大陸公司	1,916 (美金 60千元)	-	-	1,916 (美金 60千元)	-	17.75%	-	-	-
東莞市元將五 金公司	散熱模組之製 造	6,005 (人民幣 1,300千元)	其他方式 (註3)	-	-	-	-	1,638	100%	投資利益 2,013千元 (註1)	(41,684) (註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6,176 (美金 8,560 千元)	254,746 (註 2) (美金 8,560 千元)	522,421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產品銷售跨及不同產業市場，且部分客戶之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涉及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元山集團與收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活動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齡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及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以評估元山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提列金額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元山集團之家電部門產品因受季節及消費者喜好影響，熱傳部門產品則深受車用市場及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波動，故產品銷售情況波動較大，可能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元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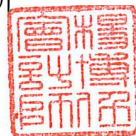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博仁



會計師：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620	8	198,77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93,694	10	359,23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414	-	7,759	-	2150 應付票據	8,335	-	21,60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442	2	92,932	4	2170 應付帳款	342,020	18	381,631	1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30,179	2	27,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205	6	124,805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29,415	27	562,257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16	1	14,16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8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50,127	3	55,833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51,019	28	568,044	2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3,573	2	53,7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44,291	2	62,664	3	流動負債合計	769,970	40	1,010,981	4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17,866	1	32,675	2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362,246	70	1,554,970	7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十八))	91,143	5	193,202	9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797	8	118,333	6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443	-	33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01	-	1,31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31	-	3,2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573	1	25,02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5,184	2	6,01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597	1	16,0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21,372	22	421,137	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311	15	353,895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419	-	8,084	1	負債總計	1,065,281	55	1,364,876	6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2,050	5	88,599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十八)(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821	-	4,997	-	股本：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6,439	-	6,3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840	33	544,314	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1,778	1	13,458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976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737	30	552,176	27		625,816	33	544,314	26
資產總計	\$ 1,935,983	100	2,107,146	100	3200 資本公積	100,488	5	77,83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01	2	31,88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98	-	3,7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68	5	76,633	4
						135,767	7	112,319	6
					3400 其他權益	8,631	-	7,799	-
					權益總計	870,702	45	742,270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5,983	100	2,107,146	100

董事長：陳建榮



經理人：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一))	\$ 2,419,842	100	2,293,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廿二))	1,907,006	79	1,790,243	78
5900 營業毛利	512,836	21	503,16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214,235	9	222,353	9
6200 管理費用	112,419	5	85,06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051	4	104,131	5
營業費用合計	429,705	18	411,550	18
6900 營業淨利	83,131	3	91,6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4,848	1	24,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55)	(1)	(29,299)	(1)
7050 財務成本	(15,039)	-	(15,78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6)	-	(20,61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85	3	70,99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655	-	15,858	1
8200 本期淨利	59,930	3	55,1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605)	-	(4,3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05)	-	(4,3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八))	832	-	5,1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	-	5,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3)	-	8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157	3	55,96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84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0,972	-	72,265	30,832	3,798	48,156	2,607	688,630
本期淨利	-	-	-	-	-	55,133	-	55,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62)	5,192	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771	5,192	5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6	-	(1,0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1,238)	-	(21,238)
員工認股權	-	-	628	-	-	-	-	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42	-	4,945	-	-	-	-	18,28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4,314	-	77,838	31,888	3,798	76,633	7,799	742,270
本期淨利	-	-	-	-	-	59,930	-	5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5)	832	(1,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25	832	58,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513	-	(5,51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3,877)	-	(33,87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526	8,976	22,650	-	-	-	-	104,15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6,840	8,976	100,488	37,401	3,798	94,568	8,631	870,702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585	70,9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330	42,450
攤銷費用	6,566	4,845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9	3,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9	(3,021)
利息費用	15,039	15,489
利息收入	(1,372)	(1,202)
股利收入	(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14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89)	(4,368)
發行公司債損失	-	3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2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90	1,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985	59,8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33	(4,82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10)	12,31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912	(78,628)
存貨減少(增加)	14,432	(101,2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27	(10,9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89	(3,694)
應付票據減少	(13,064)	(5,3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345)	146,5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	30,4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324)	14,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1,059)	(5,648)
調整項目合計	83,376	53,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961	124,380
收取之利息	1,328	1,209
收取之股利	23	-
支付之利息	(12,940)	(10,552)
支付之所得稅	(15,921)	(4,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451	110,6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4,317	31,371
預付投資款增加	-	(6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1)	(170,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	21
取得無形資產	(934)	(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44)	(5,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54)	(146,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8,155)	(86,5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	(133,482)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1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42)	(20,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8	1,417
發放現金股利	(33,877)	(21,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916)	99,29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8	17,2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151)	81,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71	117,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620	198,771

董事長：陳建榮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建榮



會計主管：梁湘宜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扇、電鍋、電磁爐、果汁機、烘碗機、飲水機、除溼機、電暖器等家電與散熱風扇及模組等電子熱傳產品之製造與買賣，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將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事業(含相關資產及負債)，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分割基準日，採既存分割之方式移轉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事業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以每股11.11元換取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11,000千股。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西元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2016年1月1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西元 2010～2012 年及西元 2011～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西元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2014~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西元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西元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西元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231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項目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得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避險會計規定，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作為其會計政策。合併公司目前計畫係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

(4)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5)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因此，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退貨金額之合約，收入認列時點將早於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另闡明用途改變證據之例包括開始以自用觀點開發不動產。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可能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判斷，對目前應尚無重大影響。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二十二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預計對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原始認列之本解釋範圍內之所有資產、費損及收益推延適用。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西元 2015~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類似。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西元2017年6月7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並依附註四(十七)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久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元山公司)	家庭電器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非重要子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控股公司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達伸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100%	100%	重要子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元將公司)	散熱模組產品之製造	100%	100%	非重要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模具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6年
(5)辦公改良	3~8年
(6)其他設備	3~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	10~20年
(2)電腦軟體成本	1~6年
(3)技術授權	2~10年
(4)商標權	30年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本公司銷售商品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退回及折讓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衡量估計。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運交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交客戶時移轉。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參考獨立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內容，將大陸尚朋堂商標權由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變更為有限耐用年限三十年攤銷，以能合理反應經濟環境變化下之未來經濟效益，若假設該商標權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變更後對本期合併攤銷費用及未來年度之估計合併攤銷費用金額增減如下(以人民幣對新台幣匯率4.5063計算)：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2,554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增加2,554千元。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增加2,554千元。
-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增加2,554千元。
- (五)民國一一〇年度：增加2,554千元。
- (六)民國一一一年度：增加2,554千元。
- (七)民國一一二以後年度：增加61,296千元。

另，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2,710	6,043
支票存款	50	50
活期存款	133,144	171,601
定期存款	<u>10,716</u>	<u>21,077</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56,620</u>	<u>198,771</u>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14	839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	6,920
	<u>\$ 3,414</u>	<u>7,7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443	33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係用以管理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外幣需求，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交易業已結清，因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92千元。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債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合併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	102	-	233
下跌 3%	\$ -	(102)	-	(233)

(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9,442	92,932
非 流 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5,184	6,011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權	\$ 3,231	3,23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另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皆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明細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應收票據	\$ 30,179	27,043
應收帳款	554,686	589,718
其他應收款(含存出保證金)	<u>24,305</u>	<u>39,002</u>
小計	609,170	655,763
減：備抵呆帳	<u>(25,271)</u>	<u>(27,461)</u>
	<u><u>\$ 583,899</u></u>	<u><u>628,302</u></u>

列入：

流動

應收票據	\$ 30,179	27,043
應收帳款淨額	529,415	562,257
其他金融資產	17,866	32,675

非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	<u>6,439</u>	<u>6,327</u>
	<u><u>\$ 583,899</u></u>	<u><u>628,302</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逾期 90 天以下	\$ 59,812	18,471
逾期 90~180 天	14,328	4,002
逾期 180 天以上	<u>3,099</u>	<u>10,042</u>
	<u><u>\$ 77,239</u></u>	<u><u>32,515</u></u>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認為該等已逾期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9,770	17,691	27,461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287)	1,476	1,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279)	(249)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130)	(3,130)
轉列個別評估	4,090	(4,090)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603	11,668	25,271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069	24,916	25,98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9,430	(5,877)	3,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81)	(1,348)	(1,429)
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48)	-	(64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70	17,691	27,461

合併公司對於各項應收款，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06. 12. 31	105. 12. 31
原料及消耗品	\$ 186,097	167,647
在製品	81,965	84,895
製成品及商品存貨	282,957	315,502
	\$ 551,019	568,044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99,382千元及1,904,394千元。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319千元及7,043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模具 設備	運輸、辦公 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59,945	32,916	137,109	373,635	70,225	873,830
增 添	7,590	1,819	12,123	21,146	8,775	51,453
處 分	-	(11,482)	(459)	(2,395)	(2,918)	(17,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	(462)	(649)	(132)	(1,2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7,535	23,197	148,311	391,737	75,950	906,730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00	22,842	131,605	362,463	70,052	716,962
增 添	129,945	10,480	11,225	20,451	1,462	173,563
處 分	-	-	(2,018)	(4,198)	(305)	(6,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6)	(3,703)	(5,081)	(984)	(10,1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59,945	32,916	137,109	373,635	70,225	873,83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817	96,405	284,799	58,672	452,693
本年度折舊	-	12,316	8,988	24,816	3,643	49,763
處 分	-	(11,482)	(368)	(2,281)	(2,021)	(16,1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	(264)	(537)	(99)	(9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13,605	104,761	306,797	60,195	485,358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140	90,656	265,955	55,923	424,674
本年度折舊	-	1,006	9,797	27,184	3,754	41,741
處 分	-	-	(1,925)	(4,168)	(280)	(6,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	(2,123)	(4,172)	(725)	(7,3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2,817	96,405	284,799	58,672	452,693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267,535	9,592	43,550	84,940	15,755	421,37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259,945	20,099	40,704	88,836	11,553	421,13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建築物及其他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本或認定成本：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61,881	66,9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7)	(5,066)
12 月 31 日餘額	\$ 61,184	61,88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築物及其他	
	106 年度	106 年度
折舊及減損損失：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53,797	57,470
本年度折舊	567	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9)	(4,382)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765</u>	<u>53,797</u>
帳面金額：		
1 月 1 日餘額	<u>\$ 8,084</u>	<u>9,477</u>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19</u>	<u>8,08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4,493千元及12,122千元，其評價基礎係考量若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其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大陸上海	5.04%	6.0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			總 計
	商標權	成 本	其 他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8,489	60,334	34,555	173,378
單獨取得	-	934	-	934
處 分	-	(21,571)	(7,232)	(28,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84)	(13)	-	(89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605</u>	<u>39,684</u>	<u>27,323</u>	<u>144,61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84,915	59,382	34,555	178,852
單獨取得	-	989	-	9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426)	(37)	-	(6,46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489</u>	<u>60,334</u>	<u>34,555</u>	<u>173,378</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52,484	32,295	84,779
本期攤銷	2,554	3,230	782	6,566
處分	-	(21,571)	(7,232)	(28,8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3	(13)	-	2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7</u>	<u>34,130</u>	<u>25,845</u>	<u>62,56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	48,740	31,230	79,970
本期攤銷	-	3,780	1,065	4,84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6)	-	(3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2,484</u>	<u>32,295</u>	<u>84,779</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018</u>	<u>5,554</u>	<u>1,478</u>	<u>82,050</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489</u>	<u>7,850</u>	<u>2,260</u>	<u>88,599</u>

1.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前將商標權歸類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將商標權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標權的最小層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標權之整體帳面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u>105. 12. 31</u>
大陸家電部門	<u>\$ 78,489</u>

商標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為基礎，並取具外部獨立鑑價師之評估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為 79,463 千元，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折現率 12.10% 及成長率 3.5% 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家電大陸市場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折現率係以產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在 7.68% 債務槓桿率範圍內，以 11.75% 之市場利率為基礎估算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以估計之成長率外推至第十年，第十年之後則以 0% 成長率至後續年度。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約974千元。管理階層已辨認兩項關鍵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該等關鍵假設數值必須變動之數額為折現率12.254%及成長率3.002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將大陸尚朋堂商標權由非確定耐用年限改為三十年攤銷，請參見附註五說明。

2. 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5,269	32,030
預付費用	9,981	11,961
留抵稅額	6,193	12,892
其他	2,848	5,781
	<u>\$ 44,291</u>	<u>62,66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146	4,436
預付投資款	642	642
長期預付租金	7,990	8,380
	<u>\$ 11,778</u>	<u>13,458</u>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信用狀借款	\$ -	29,484
無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110,000	160,000
擔保週轉金銀行借款	83,694	169,747
合 計	<u>\$ 193,694</u>	<u>359,2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866,154</u>	<u>515,950</u>
利率區間	<u>1.25%~6.6%</u>	<u>1.25%~6.5%</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 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52%	108.07.18~ 109.05.24	\$ 111,92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	120.10.31	98,000
				<u>209,92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0,127</u>
合 計				<u><u>\$ 159,797</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50,000</u></u>
105. 12. 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1.8%	106.03.09~ 108.07.18	\$ 11,666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5%~1.895%	106.07.24~ 120.10.31	162,500
				<u>174,166</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5,833</u>
合 計				<u><u>\$ 118,333</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90,000</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6. 12. 31	105. 12. 31
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91,143	193,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u><u>\$ 91,143</u></u>	<u><u>193,202</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u>\$ 443</u></u>	<u><u>332</u></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 衡量之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473)</u></u>	<u><u>(83)</u></u>
利息費用	<u><u>\$ 2,455</u></u>	<u><u>4,571</u></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賣回面額128,600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支付贖回價金133,482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2,37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條款如下：

項 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發行總額	220,000 千元	20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2. 7. 18~105. 7. 18	105. 3. 30~110. 3. 30
(4)債券期限	3 年	5 年
(5)票面利率	0%	0%
(6)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4.0 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 104%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均為 13.5 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3.6 元，其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再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分別為 12.7 元及 13.2 元。
(7)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債權人自本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賣回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依債券面額 102.516%(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贖回之。	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依債券面額 103.797%(實質收益率為 1.25%)；以現金贖回之。
(9)贖回辦法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公司債。 (2)本公司債於發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四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五次有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10)到期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 3.797%，實質收益率為 1.2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本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面額之 6.408%，實質收益率為 1.25% 之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818	28,644	31,4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18	16,849	19,667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818)	(28,644)	(31,46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8	16,849	19,66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818	15,214	18,03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818	28,644	31,462
當期使用及迴轉之負債準備	(2,818)	(15,214)	(18,03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18	28,644	31,462

1. 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家電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 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歷史經驗及已知原因，估計其未來可能產生銷貨退回及折讓，將其列為負債準備，並於實際發生時沖減負債準備。

期末負債準備餘額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五)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一年內	\$ 22,941	20,935
一年至五年	23,155	35,853
	\$ 46,096	56,788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各地營業所及倉庫所簽訂之租賃契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與當時中國大陸上海市土地管理局(現為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簽訂上海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取得座落於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包橋村 22 號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期間為民國八十一年六月至民國一三二年六月共計五十年,租金為一次給付,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4,013千元及25,055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一年內	\$ -	4,961
一年至五年	-	-
	<u>\$ -</u>	<u>4,961</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310千元及8,587千元。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617	38,3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44)	(13,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573</u>	<u>25,02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04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38,367	34,8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7	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53	1,69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5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3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617</u>	<u>38,367</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40	8,509
利息收入	187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2)	(7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569	6,3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31)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044</u>	<u>13,340</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0	23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340	489
	<u>\$ 510</u>	<u>727</u>
營業成本	\$ 128	182
推銷費用	297	424
管理費用	85	121
	<u>\$ 510</u>	<u>727</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6,350	1,988
本期認列	2,605	4,36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8,955</u>	<u>6,350</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44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55)	1,41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80	(1,337)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328)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346	(1,2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元久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元久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其他合併個體依當地法令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94千元及14,764千元。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498	16,38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901)	84
	<u>16,597</u>	<u>16,47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15)	(20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3	(413)
	<u>(1,942)</u>	<u>(613)</u>
所得稅費用	<u>\$ 14,655</u>	<u>15,8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 74,585</u>	<u>70,99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79	12,0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906	2,1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3	(413)
前期(高)低估	(3,901)	84
出售國內證券免稅所得	(244)	(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38	3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3)	1,983
其他	4,077	(159)
所得稅費用	<u>\$ 14,655</u>	<u>15,858</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退休金	\$ 4,517	4,254
呆帳損失	528	413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1,273	42,918
其他	1,032	893
	<u>\$ 47,350</u>	<u>48,478</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暫時性差異並非很有可能使用於扣抵課稅所得，故未認列上述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存貨損失	未實現銷貨 退回及折讓	未實現 銷貨利益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345	622	833	-	1,197	4,9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	167	(64)	1,125	(464)	82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05</u>	<u>789</u>	<u>769</u>	<u>1,125</u>	<u>733</u>	<u>5,82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548	656	451	-	1,197	3,8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97	(34)	382	-	-	1,14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5</u>	<u>622</u>	<u>833</u>	<u>-</u>	<u>1,197</u>	<u>4,9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819	500	1,3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6)	(362)	(1,118)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u>	<u>138</u>	<u>20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87	-	7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2	500	53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9</u>	<u>500</u>	<u>1,319</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進行之行政救濟事件。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6,630
	\$ - (註)	76,63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23,965
	106 年度(預計)	105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5.9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7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62,582千股及54,43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扣除庫藏股後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54,431	53,097
公司債轉換	8,151	1,334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62,582	54,431

1. 普通股之發行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04,6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8,151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2,65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中尚餘898千股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7,900千元業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334千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186千元並沖轉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241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7,704	45,055
失效認股權	18,643	4,553
庫藏股票交易	14,141	14,141
員工認股權	-	14,089
	<u>\$ 100,488</u>	<u>77,8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率，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歸零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7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7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6	<u>33,877</u>	0.4	<u>21,23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799
合併公司	<u>832</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3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607
合併公司	<u>5,192</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99</u>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給與日	101. 12. 05
給與數量	3, 000, 000 股
既得條件	取得兩年且達成約定績效後行使
執行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即 13. 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3. 86%
無風險利率	0. 7653%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給與日公平價值	\$3. 26 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改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如下：

修改項目	修改前	修改後
既得條件	取得屆滿 2 年且達成約定績效條件時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100%	取得屆滿 2 年且達成約定績效條件時累積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為 50%；屆滿 3 年為 75%；屆滿 4 年為 100%
合約期間	3 年	5 年

因該員工認股權計劃之修改而給與增額公允價值為 4, 140 千元，此增額公允價值係指修改後權益工具與原始權益工具兩者於修改日估計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相關之主要假設資訊如下：

	原始權益工具	修改後權益工具
執行價格	13. 6 元	13. 6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 46%	32. 46%
無風險利率	0. 5147%	0. 8522%
預期存續期間	3 年	5 年

2.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千元及 628 千元。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數量(股)	執行價格(元)	數量(股)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 000, 000	\$ 13. 6	3, 000, 000	13. 6
逾期失效數量	(3, 000, 000)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u>3, 000, 000</u>	13. 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u>3, 000, 000</u>	13. 6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上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合約到期，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期末流通在外數量及可執行數量。

(廿)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930	55,1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7,852	53,7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4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59,930	55,133
可轉換公司債	1,982	4,48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61,912	59,6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7,852	53,7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1,856	17,279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801	176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0	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70,609	71,25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84

(廿一)收入

合併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2,146,067	2,289,250
其他	3,775	4,153
	\$ 2,149,842	2,293,403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44千元及1,4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2千元及70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72	1,200
其他利息收入	-	2
股利收入	23	-
租金收入	5,310	8,587
政府補助收入	-	121
其他	18,143	14,559
	<u>\$ 24,848</u>	<u>24,46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0,373)	(28,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損失)	(239)	3,8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148)
其他	(7,427)	(4,181)
	<u>\$ (18,355)</u>	<u>(29,299)</u>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大陸甲公司控告上海元山公司侵犯其銷售之慢磨機產品專利權，惟因相關產品係上海元山公司委託乙公司製造，根據上海元山公司與乙公司簽訂之委託代工生產合約，乙公司保證該產品未侵犯他人之專利權，若發生侵權行為，概由乙公司承擔法律責任及經濟損失，故上海元山公司轉而控告乙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大陸甲公司控告上海元山公司之訴訟案經當地知識產權法院判決結果，上海元山公司需賠償大陸甲公司人民幣800千元，後經與大陸甲公司協商，雙方協定賠償金額改為人民幣700千元，合併公司已支付相關費用，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損失，另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元山公司控告乙公司之訴訟案尚待當地法院審理。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584)	(10,91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455)	(4,571)
其他	-	(300)
	\$ (15,039)	(15,789)

(廿四)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製造同業及經銷商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03,618	418,079	169,849	77,394	48,250	51,395	71,191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91,143	96,299	-	-	96,299	-	-
應付票據(無附息)	8,335	8,335	8,33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42,020	342,020	342,020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9,927	79,927	79,927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9,147	19,147	19,147	-	-	-	-
	\$ 944,190	963,807	619,278	77,394	144,549	51,395	71,19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533,397	550,118	399,312	20,362	13,902	31,015	85,527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193,202	207,622	-	-	-	207,622	-
應付票據(無附息)	21,605	21,605	21,605	-	-	-	-
應付帳款(無附息)	381,631	381,631	381,631	-	-	-	-
其他應付款(無附息)	74,506	74,506	74,506	-	-	-	-
存入保證金(無附息)	17,564	17,564	17,564	-	-	-	-
	\$ 1,221,905	1,253,046	894,618	20,362	13,902	238,637	85,52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759	29.76	290,366	24,334	32.25	784,761
歐元	271	35.57	9,627	42	33.9	1,431
港幣	1,213	3.807	4,619	1,041	4.158	4,329
人民幣	2,682	4.565	12,244	16,566	4.617	76,4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98	29.76	130,912	21,450	32.25	691,751
人民幣	1,474	4.565	6,731	1,327	4.617	6,126
新台幣	47,668	1	47,668	53,805	1	53,805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台幣對美金升值 1%	台幣對美金貶值 1%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1,323 千元	增加淨利 1,323 千元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772 千元	增加淨利 772 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依功能性貨幣別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金額及匯率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0,087)	-	(6,792)	-
人民幣	19,714	4.5063	(22,048)	4.8425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影響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利率增加 0.25%	利率減少 0.25%
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838 千元	增加淨利 838 千元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減少淨利 1,107 千元	增加淨利 1,107 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14	3,414	-	-	3,414
衍生金融工具	443	-	443	-	443
小計	<u>\$ 3,85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231</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6,62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62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59,5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86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439	-	-	-	-
小計	<u>\$ 805,1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3,69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50,355	-	-	-	-
其他應付款	79,92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12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91,143	-	93,315	-	93,315
長期借款	159,797	-	-	-	-
存入保證金	19,147	-	-	-	-
小計	<u>\$ 944,190</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39	839	-	-	839
國內上市(櫃)公司債	6,920	6,920	-	-	6,920
衍生金融工具	332	-	332	-	332
小計	\$ 8,0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3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771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8,94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89,30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6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7	-	-	-	-
小計	\$ 926,0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9,23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03,236	-	-	-	-
其他應付款	74,50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5,83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成份	193,202	-	198,280	-	198,280
長期借款	118,333	-	-	-	-
存入保證金	17,564	-	-	-	-
小計	\$ 1,221,905				

(2) 合併公司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除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份係採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外，餘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為其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4)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廿五)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總管理處以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評估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風險的政策。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之財務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16,154千元及605,95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投資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廿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成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負債總額	\$ 1,065,281	1,364,8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56,620</u>	<u>198,771</u>
淨負債	<u>\$ 908,661</u>	<u>1,166,105</u>
權益總額	<u>\$ 870,702</u>	<u>742,270</u>
調整後資本總額	<u>\$ 1,779,363</u>	<u>1,908,375</u>
負債資本比率	51%	6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19	5,881
退職後福利	-	-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5,619</u>	<u>5,881</u>

合併公司另提供成本952千元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06. 12. 31	105. 12. 31
活期存款(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關稅及應付 公司債等還款備償帳戶	\$ 42,496	14,328
活期存款(備償戶)	關稅及銷售通路保證金	-	2,000
定期存款	子公司背書保證擔保	21,130	82,615
定期存款	銷售通路保證金	1,000	-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251,996	251,99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9,204	19,389
		<u>\$ 325,826</u>	<u>370,328</u>

上述活期存款(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 12. 31	105. 12. 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	\$ 108,830	109,560

(二)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 12. 31	105. 12. 31
購置原料等	\$ 33,846	31,06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027千元及35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4,406	139,799	304,205	147,711	149,896	297,607
勞健保費用	8,625	12,709	21,334	7,123	11,662	18,785
退休金費用	7,965	7,139	15,104	7,981	7,510	15,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14	7,851	17,565	9,282	7,498	16,780
折舊費用	17,812	31,951	49,763	22,565	19,885	42,450
攤銷費用	-	6,566	6,566	60	4,785	4,8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3)	期未餘額 (註3)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註3及1)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 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994 (USD 167,796)	4,994 (USD 167,796)	4,994 (USD 167,796)	-	業務往來	民國一〇五年度 銷貨19,292	-	-	-	-	19,292 (註5)	348,281 (註2)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4,640 (USD 1,500,000)	44,640 (USD 1,500,000)	44,640 (USD 1,5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 運資金所需	-	-	-	348,281 (註2)	348,281 (註2)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 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140,079 (USD 4,706,943)	140,079 (USD 4,706,943)	139,935 (USD 4,702,111)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 運資金所需	-	-	-	- (註4)	- (註4)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 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7,390 (RMB 8,000,000)	27,390 (RMB 8,000,000)	27,390 (RMB 8,000,000)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 運資金所需	-	-	-	- (註4)	- (註4)
2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長期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58,973 (USD 1,981,614)	58,973 (USD 1,981,614)	58,973 (USD 1,981,614)	-	短期融通	-	關係人間營 運資金所需	-	-	-	- (註4)	- (註4)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編製此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資金融通必要者，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無限額規定。
 (註5)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1,211 (註1)	38,688 (USD 1,300,000)	38,688 (USD 1,300,000)	33,102 (RMB4,774,000 及USD380,000)	38,688	4.44%	435,351	Y	-	Y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1,211 (註1)	151,776 (USD 5,100,000)	151,776 (USD 5,100,000)	50,592 (USD 1,700,000)	107,136	17.43%	435,351	Y	-	-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4,140 (註2)	63,000	63,000	-	-	7.24%	435,351	Y	-	-

- (註1)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新台幣金額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Y. S. Tech U. S. A.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000	3,231	19.16%	-	19.16%	(註1)
本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762	3,414	-	3,414	-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千山淨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75%	-	17.75%	(註1)

- (註1)無公開市價，且尚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註2)已提列減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註3)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註3)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39,259	29.79%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3,747)	17.09%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08,406	39.14%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供應商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4,525)	32.67%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02,044	100.00%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3,025)	100.0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922	7.90%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89,247 (註2)	93.67%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	進貨	137,485	53.98%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89,521 (註2)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7,216	46.02%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7,524)	100.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	進貨	118,457	50.71%	(註1)	產品單一供應商	(註1)	(47,927)	69.50%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39,259	99.73%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3,747	96.54%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708,406	99.54%	月結180天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月結18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差異	64,525	97.91%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502,044	98.39%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3,025	100.00%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42,922	54.68%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89,247) (註2)	100.00%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	銷貨	137,485	48.60%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89,521) (註2)	99.86%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7,216	5.16%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7,524	8.59%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孫公司	銷貨	118,457	45.32%	(註1)	產品單一銷售對象	(註1)	47,927	100.00%	

(註1)應收(付)帳款按季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應收(應付)款互抵。

(註2)係帳列預付款項(預收款項)。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180,828 (註2)	- (註1)	-	-	-	-	

(註1)為資金融通之本金及應收利息。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三)。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38,68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2.00%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應收帳款	3,783 2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16% -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293	逾期應收帳款，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51%
0	本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97 246	代收付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0.01%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背書保證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51,776 44,640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7.84% 2.31%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銷貨 應收帳款	586 579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2% 0.03%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1	其他應收款	3,661	代收付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19%
0	本公司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銷貨 應付帳款 代採購原料 其他應收款	539,259 1,267 33,747 67,057 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2.28% 0.05% 1.74% 2.77% -
0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	進貨 銷貨 預付貨款 應收帳款 代採購原料	142,922 117,216 89,247 47,524 16,16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5.91% 4.84% 4.61% 2.45% 0.67%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付帳款 代採購原料	708,406 64,525 7,67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9.27% 3.33% 0.32%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5	代收付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1%
0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63,000	無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3.25%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長期應收款－利息	167,325 13,503	資金融通，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3%計息，民國一〇六年起不計息。	8.64% 0.70%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應收帳款	590 579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0.02% 0.03%
2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58,973	資金融通。不計息。	3.05%
2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代採購原料 應付帳款	502,044 65,490 3,02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20.75% 2.71% 0.16%
2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87	代收付款項，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29%
2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	509	委託代收業務推廣收入，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03%
3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代採購原料 進貨 銷貨 預付貨款 應收帳款	17,672 137,485 118,457 89,521 47,92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為應付帳款按月與代購原料產生之其他預付款互抵。	0.73% 5.68% 4.90% 4.62% 2.48%
4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應付帳款	11,354 6,13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0.47% 0.32%

(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損失)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50,577	250,577	500,000	100%	(26,421)	100%	373	373	子公司
本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98	32,098	1,000,000	100%	57,912	100%	9,968	10,343	子公司
本公司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家電代工業務	122,686	122,686	11,050,000	100%	123,555	100%	2,508	(499)	子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52,462	100%	7,417	7,792	孫公司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16	1,916	10,000,000	100%	1	100%	-	-	孫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Y. 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尼維斯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30,179	30,179	1,000,000	100%	52,458	100%	7,416	7,791	孫公司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元山電器 工業有限公司	家庭電器、散 熱風扇產品製 造銷售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透過第三地 區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再投資大陸 公司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	-	224,081 (美金 7,500千元)	3,439	100%	100%	投資利益 3,439千元 (註1)	(51,566) (註1)	-
東莞達伸電子 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產品 之製造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透過第三地 區Y. H. Tech Internation al Corp. 再 投資大陸公 司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	-	30,179 (美金 1,000千元)	2,094	100%	100%	投資利益 2,468千元 (註1)	(47,032) (註1)	-
千山淨水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製水機、純水 機、淨化裝置 之開發生產	20,503 (美金 700千元)	透過第三地 區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 al Corp. 再 投資大陸公 司	1,916 (美金 60千元)	-	-	1,916 (美金 60千元)	-	17.75%	17.75%	-	-	-
東莞市元將五 金公司	散熱模組之製 造	6,005 (人民幣 1,300千元)	其他方式 (註3)	-	-	-	-	1,638	100%	100%	投資利益 2,013千元 (註1)	(41,684) (註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6,176 (美金 8,560 千元)	254,746(註2) (美金 8,560 千元)	522,421

(註1)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3)由大陸子公司轉投資設立。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計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台灣家電事業部門、大陸家電事業部門及電子熱傳事業部門。大陸家電事業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開始運作，其部分資產及負債係自台灣家電事業部門資產轉入。台灣家電事業部門係生產銷售開飲機、風扇、冷氣機、空氣清淨機、除濕機、紙巾機、冰酒機等。大陸家電事業部門主要銷售電磁爐、壓力鍋、電子鍋等。電子熱傳事業部則係生產銷售散熱風扇。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銷售不同地區客戶群。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行銷策略及設立功能，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由各部門考量自我績效指標以成本加價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 年度				
	台灣家電 部門	大陸家電 部門	電子熱傳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8,457	133,438	1,427,947	-	2,419,842
部門間收入	3,783	-	-	(3,783)	-
利息收入	358	232	782	-	1,372
收入總計	<u>\$ 862,598</u>	<u>133,670</u>	<u>1,428,729</u>	<u>(3,783)</u>	<u>2,421,214</u>
部門(損)益	<u>\$ (12,395)</u>	<u>372</u>	<u>86,608</u>	<u>-</u>	<u>74,585</u>
利息費用	<u>\$ 3,677</u>	<u>5,214</u>	<u>6,148</u>	<u>-</u>	<u>15,039</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 24,450</u>	<u>2,987</u>	<u>29,682</u>	<u>-</u>	<u>57,11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19,660</u>	<u>446,784</u>	<u>1,276,704</u>	<u>(707,105)</u>	<u>1,936,043</u>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合 計
	台灣家電 部門	大陸家電 部門	電子熱傳 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7,648	138,965	1,156,790	-	2,293,403
部門間收入	19,292	-	-	(19,292)	-
利息收入	546	66	590	-	1,202
收入總計	<u>\$1,017,486</u>	<u>139,031</u>	<u>1,157,380</u>	<u>(19,292)</u>	<u>2,294,605</u>
部門(損)益	<u>\$ 34,773</u>	<u>(29,999)</u>	<u>66,217</u>	<u>-</u>	<u>70,991</u>
利息費用	<u>4,070</u>	<u>5,326</u>	<u>6,093</u>	<u>-</u>	<u>15,489</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 20,071</u>	<u>1,672</u>	<u>25,552</u>	<u>-</u>	<u>47,29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1,014,138</u>	<u>513,468</u>	<u>1,157,236</u>	<u>(577,696)</u>	<u>2,107,146</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散熱風扇	\$ 1,230,799	954,706
電扇	359,143	228,794
散熱模組	188,742	166,430
開飲機	147,602	115,499
除濕機	137,193	282,441
空氣清淨機	59,292	59,355
冷氣機	49,114	165,004
電磁爐	57,727	92,811
熱水瓶	32,207	35,583
其 他	158,023	192,780
合 計	<u>\$ 2,419,842</u>	<u>2,293,403</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182,334	1,349,583
大 陸	361,479	293,554
德 國	369,075	283,848
美 國	177,848	149,787
日 本	115,006	25,941
韓 國	66,072	70,893
其 他	148,028	119,797
	\$ 2,419,842	2,293,403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96,810	402,522
大 陸	126,265	128,115
合 計	\$ 523,075	530,63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來自熱傳部門之甲客戶	\$ 365,437	280,454
來自台灣家電部門之乙客戶	240,758	215,148
來自台灣家電部門之丙客戶	93,773	208,313
來自熱傳部門之丁客戶	163,982	137,834
合計	\$ 863,950	841,74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62,246	1,554,970	(192,724)	(1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372	421,137	235	0.06
投資性不動產		7,419	8,084	(665)	(8.23)
無形資產		82,050	88,599	(6,549)	(7.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896	34,356	28,540	83.07
資產總額		1,935,983	2,107,146	(171,163)	(8.12)
流動負債		769,970	1,010,981	(241,011)	(23.84)
非流動負債		295,311	353,895	(58,584)	(16.55)
負債總額		1,065,281	1,364,876	(299,595)	(21.95)
股本		625,816	544,314	81,502	14.97
資本公積		100,488	77,838	22,650	29.10
保留盈餘		135,767	112,319	23,448	20.88
其他權益		8,631	7,799	832	10.67
股東權益總額		870,702	742,270	128,432	17.30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達 20%者之原因說明及其影響予未來因應計劃：

- 1.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係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3.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償還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 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106 年度 合 計	105 年度 合 計		
營業收入淨額	\$2,419,842	\$2,293,403	\$126,439	5.51
營業成本	<u>1,907,006</u>	<u>1,790,243</u>	<u>116,763</u>	6.52
營業毛利	512,836	503,160	9,676	1.92
營業費用	<u>429,705</u>	<u>411,550</u>	<u>18,155</u>	4.41
營業利益	83,131	91,610	(8,479)	(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8,546)</u>	<u>(20,619)</u>	<u>12,073</u>	58.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585	70,991	3,594	5.06
所得稅費用	<u>14,655</u>	<u>15,858</u>	<u>(1,203)</u>	(7.59)
本期淨利	<u>\$59,930</u>	<u>\$55,133</u>	<u>\$ 4,797</u>	8.70

增減比率變動達 20% 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兌換損失減少致營業外淨支出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合併)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94	10.94	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80	31.06	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34	6.20	2%

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流量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故比率上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5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6,620	155,000	130,000	181,620	-	-

1. 預計 107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營收成長，淨利增加，而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預計支付廠房建造款、購置機器設備及開發新模具等；
- (3) 融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償還借款等。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支出 1.32 億元購置台南市官田區土地以興建廠房，將來新廠擴建完成後，公司整體產能增加，對業務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6 年度投資(損)益(仟元)	投資政策	虧損(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	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元山公司家電事業部彰化廠之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轉投資成立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揮組織調整及落實專業分工之效益，有效管控成本及費用，達成獲利之目標。	持續提升營運績效，並增強市場競爭力。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1,372	1,200	本公司流動性尚屬允當，106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主因是年均銀行存款(含質押資產)增加所致；106 年度利息支出減少，主係因銀行借款減少所致，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較小。
	利息支出	15,039	15,489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10,373)	(28,840)	本公司將採取應收、應付平衡策略，降低匯率風險；另本公司對於匯率之波動，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與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適時買賣調節降低台幣升值所造成之匯差損失，以減少對本業的衝擊。
通貨膨脹	-		-	本公司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行為均依公司所訂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此外，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畫自行開發而來，並與上游廠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更積極延攬研發人才，最近年度主要之研發計畫主要高效能高功率直流無刷馬達趨動技術、靜音與節能驅動技術與智慧製造與檢測技之開發，相關產品已陸續完成，未來一年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並以研發網路及通訊市場高性能風扇技術、汽車市場所需的

無感應 IC 的驅動迴路、各項智能及提升人類生活品質之小家電產品為目標，全年度研發費用估計較 106 年度微幅增加，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特定之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汽車及通訊產品之發展趨勢已逐漸走向多樣化、多功能產品之要求逐漸為市場研發重點，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在既有之風扇研發技術下，調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產品發展；此外本公司亦不斷強化產品功能，以培養成為未來的主力產品。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以品牌形象、創新及分享之企業文化為經營理念，不論在家電器材產品，還是散熱風扇產品，在業界之形象良好，且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購置台南市官田區土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投入生產，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由經營團隊依內部控制持續執行。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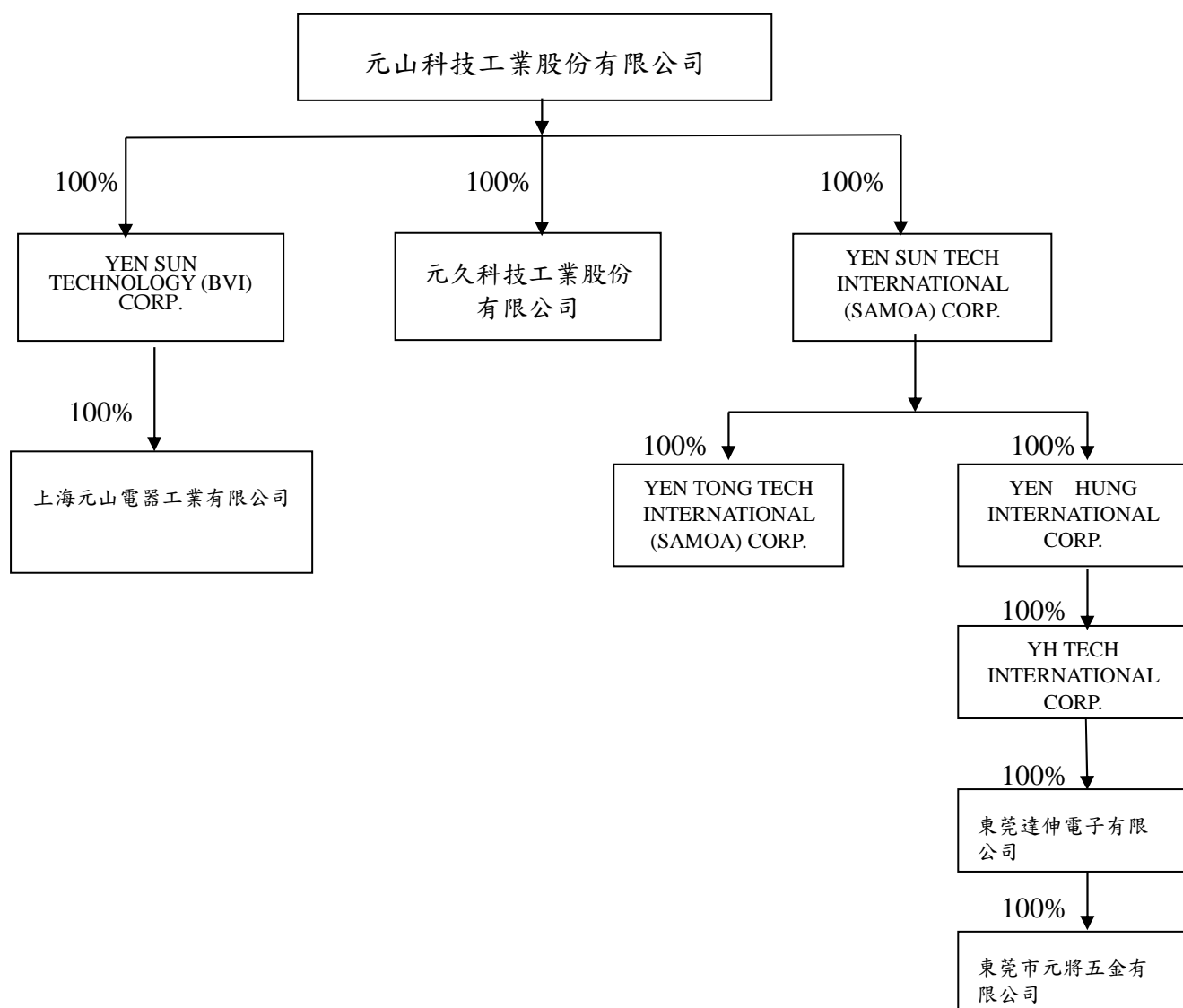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87.05.29	Tropic Isle Building,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V.I.	美金 7,500 仟元 人民幣 6,000 仟元	控股公司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82.09.14	上海市嘉定區馬陸鎮寶安公路 2778 號	美金 7,500 仟元	家庭電器、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銷售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94.07.29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美金 1,060 仟元	控股公司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94.08.0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93.07.05	Springates South Lower Government Rd. Charlestown Nevis	美金 1,000 仟元	控股公司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98.08.04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60 仟元	控股公司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99.06.10	東莞市橫瀝鎮新四村小田頭村	美金 1,000 仟元	散熱風扇產品之製造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101.08.31	東莞市東坑鎮東興西路10號	人民幣 1,300 仟元	散熱模組產品之製造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5.20	彰化縣和美鎮鐵山里彰美路三段 392 號	新台幣 110,500 仟元	家庭電器之製造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或從屬公司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04 月 16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董事長	方進忠	-	-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進忠	-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長	吳文杰	-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林淑琴	-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方進忠	-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董事長	陳怡君	-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杰	-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杰	-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榮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YEN SUN TECHNOLOGY (BVI) CORP.	250,577	134,792	158,528	(23,736)	0	(87)	373	—
Yen Sun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32,098	196,576	136,824	59,752	142,922	2,576	9,968	—
上海元山電器工業有限公司	224,081	263,111	311,992	(48,881)	133,438	(14,689)	3,439	—
Yen Hung International Corp.	30,179	54,810	509	54,301	0	0	7,419	—
YEN TONG TECH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	1,916	1	0	1	0	0	0	—
Y.H.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30,179	64,929	10,631	54,298	540,702	12,549	7,416	—
東莞達伸電子有限公司	30,179	78,726	123,917	(45,191)	510,002	3,732	2,094	—
東莞市元將五金有限公司	6,005	126,370	166,214	(39,844)	282,879	(5,575)	1,638	—
元久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00	238,833	122,271	116,562	711,698	1,703	2,508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請詳第 123 頁至 189 頁。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123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建榮

